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字〔2024〕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等十个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冠县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冠县城区供水系统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冠县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冠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冠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冠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冠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冠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1 指挥部及其职责

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2.3 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2.4 指挥部各成员及有关单位的主要职责

2.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3.2 信息报告

3.3 信息分析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4.3 事故报告

4.4 响应行动

4.5 应急通讯

4.6 指挥协调

4.7 应急支援

4.8 新闻发布

4.9 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价

5.2 调查报告

5.3 社会救助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6.2 通信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资金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

7.2 应急培训

7.3 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3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附件 1 冠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体系框架示意图

附件 2 冠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冠县城镇燃气管道及燃气站点分布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序、妥善地处置可能发生在城镇燃气供气系统的重大事故，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城市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和《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行政辖区内城镇燃气供气系统发生的连续停止 1 万户（或以上）居民供气和重要供气设施连续停供 24 小时（或以上）；或发生一次死亡 3 人、重伤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件，或发生上游供气严重不足，造成全县供气紧张，

即将引发或可能引发社会问题。具体包括：

(1) 燃气生产（人工燃气）、加工、处理、输送过程中遭遇非正常情况，导致城镇气源或供气设施中气质指标严重超标。

(2) 城镇人工煤气等制气厂、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储罐发生严重泄漏、火灾、爆炸、垮塌等事故，致使城镇气源终止。

(3) 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气源开采、制气生产、气源输送受阻，或者天然气上游、中游、下游站址以及液化石油气储灌站、灌装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4) 城镇主要供气气源设备、输配、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

(5) 城镇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6) 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7) 长输管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无法及时修复，严重威胁到本县区域供气的紧急情况。

(8) 各种原因（含公共事件）造成的供气故障，性质严重、影响重大的紧急情况。

(9) 上游供气严重不足，影响全县正常供气等。当发生以上情况之一时，冠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

急指挥部开始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高度重视县城镇燃气事故处置工作，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应急处置工作首位，并贯穿于处置燃气事故过程的始终，最大限度减少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等危害。

1.4.2 坚持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县政府统一领导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供气企业、咨询机构等按照职责开展应急救援，紧急情况下调动全县各方力量，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1.4.3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原则。强化日常燃气安全管理，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巡检维护等工作机制，提高防范意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增强预警分析能力，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1.4.4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形成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级负责、综合协调的城镇燃气安全保障与应急体系。根据事故的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应急响应、

预案启动，落实城镇燃气重大事故应急责任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收集、传达、反馈、汇总有关信息，确保快速反应、快速处置，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因重特大燃气事故对社会经济和稳定造成的影响。

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1 指挥部及其职责

县政府成立县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燃气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重特大燃气安全事故实施统一协调和指挥。

2.1.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国网冠县供电公司、冠县电信运营公司、城镇燃气供气企业、驻冠上游气源供应单位等部门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以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当地城镇燃气供应企业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电话为0635-5888512、0635-5888003。

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变动、未在县内或遇有特殊情况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排序递补。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完善预警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2) 贯彻国家、省、市和县政府应急工作方针，根据县政府应急工作原则和方案，拟订、完善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组织联合演练；

(3)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抢险抢修车辆、机具、应急处置装备等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保障制度，并建立与聊城其他县（市区）跨区域应急抢险救援的调剂供应渠道；

(4) 研究决定全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省、市、县专家和燃气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对事故发生地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5) 及时了解掌握城镇燃气重大事故情况，组织领导城镇燃气重大事故应急工作，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妥善处置重大事故和应急响应期间的重大问题，根据情况需要，向县政府安委会报告情况、提出应急措施和建议；

(6) 负责城镇燃气重大事故应急信息的收集、接受、核

实、分析、上报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协调、指挥相关力量进行处置；

（7）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落实县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的措施，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燃气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2）及时收集、分析、上报有关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提出报告和建议；

（3）在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与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的联络，及时传达指挥部的指示；

（4）及时传达、执行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情况，并向指挥部报告执行情况；

（5）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 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指挥部根据应急事故处置的实际需要，下设立6个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应急抢险组

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临时任命，成员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教

育和体育局、县住建局、燃气供应企业、事故发生单位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职责：迅速掌握现场险情、灾情，制定科学合理的现场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立即组织燃气、消防、医护等专业队伍进行抢险。全面贯彻落实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有效控制现场局势和险情，防止事态和险情扩大及次生灾害的发生；做好不可避免的次生灾害的预防和救援；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2）现场警戒组

由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公安派出所等警力部门负责人组成。

职责：维护主要道路、事故现场、周边地区的交通秩序，确保应急处置各单位力量及时、迅速、安全到达现场，按指挥部的命令，在事故区域内设置警戒线，疏散警戒区域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3）现场专家组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由调集到现场的燃气、消防、医疗、质监、安监、刑侦、建筑等应急救援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

职责：按照县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对现场险情、灾情和突发事件的性质进行全面分析，确定科学合理的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措施，指导救援力量安全、科学地处置突发事故，

针对现场随时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险情进一步恶化，避免不应有的损失发生，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

（4）宣传舆情组

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分管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职责：组织各新闻媒体、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媒体记者等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宣传报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网络舆情监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和安排，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发布实时新闻。

（5）后勤保障组

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参加救援单位的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人组成。

职责：按照现场总指挥的命令，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物资及应急装备的供应，保障现场救援单位和人员的饮食和生活物资的供应。

（6）善后工作组

由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各商业保险单位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突发事故中伤亡人员及家属、受灾群众的妥善安置和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4 指挥部各成员及有关单位的主要职责

2.4.1 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县燃气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落实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措施，配合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信息工作，协助协调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经县政府同意，负责组织城镇燃气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收集、核实、上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按照规定第一时间上报上级燃气主管部门，指导事故发生地属地政府和燃气供应企业，立即开展应急抢险、抢修、救援工作，根据县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协调省、市、县城镇燃气专家和有关专业技术力量，赴事故发生地协助应急处置工作和技术支持，会同县应急、公安等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等；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3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负责组织各新闻媒体发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根据要求开展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发布实时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4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燃气充装单位燃气特种设备安全措施落实；负责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工作。制定本部门监管行业的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5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指导餐饮单位的燃气安全工作。负责督导落实好餐饮单位燃气等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人员应急疏散、撤离等准备工作；制定本部门监管行业的燃气抢险应急预案；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6 县发改局

负责指导长输管线单位的燃气安全工作；负责督导落实好长输管线单位燃气等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人员应急疏散、撤离等准备工作；负责协调县供电企业落实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应急保障等紧急处置。制定本部门监管行业的燃气抢险应急预案；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7 县卫健局

负责加强医院、乡镇卫生院燃气使用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抢险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开展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抢救、救治工作，保障应急医疗需求。制定本部门监管行业的燃气抢险应急预案；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8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加强各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燃气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督导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做好燃气安全使用工作。负责学校燃气突发事件期间教职工、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制定本部门监管行业的燃气抢险应急预案；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9 县公安局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安全警戒，疏散警戒区域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按照现场指挥部确定的警戒范围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燃气供应企业开展抢险、抢修，对妨碍抢险、抢修的行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县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负责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负责县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指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实施险情控制、救助被困人员和事件发生区域稀释、冷却、灭火等工作，协助燃气抢险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抢修作业等；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11 县住建局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被损毁的建筑物质量安全评估，根据指挥部的指令，调集施工车辆、机械工具、防护用品等，参与应急建设、抢险救援等工作；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12 县民政局

负责加强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燃气使用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抢险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开展等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等工作；制定本部门监管行业的燃气抢险应急预案；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13 县财政局

负责城镇燃气重特大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14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城市道路燃气运输运营安全；负责协调、组织运输企业为转移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受灾群众、运送救灾物资提供运输工具；负责协调被毁损的干线公路及其桥梁、涵洞等附属设施的修复工作。制定本部门监管行业的燃气抢险应急预案；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15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地周边环境污染状况的应急

监测、评估和跟踪监测工作，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为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16 国网冠县供电公司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电力设施维护、应急抢修工作，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完成部署的现场断电、紧急供电任务，协助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17 冠县电信运营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中的通信保障工作，以及通信电缆、线杆、受损设备等紧急抢修工作；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18 当地燃气供应企业

负责所属燃气管网的应急协调工作，具体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专业抢险、抢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支援事故发生地燃气企业的应急抢险、抢修、救援工作；做好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4.19 驻冠上游气源供应单位

负责县行政区域内所属燃气管线的安全运行、维护和应急抢险，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维护燃气管网安全并提供抢险、抢修技术支持，协助做好燃气管网（管线）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工作。(无驻冠上游气源供应单位的由当地燃气供应企业负责)

2.4.20 其他部门：根据燃气事故救援处置需要，承担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工作。

2.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本区域的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疏散、安全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3.1.1 由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建立信息监测体系，健全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机制。

(1) 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天气和冬季供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2) 利用“110”、“119”、“122”等报警电话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时收集社会公众报警信息。依托燃气监测预警平台、燃气企业管网运行信息系统检测异常信息。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燃气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加强与各街道办事处、辖区燃气供应企业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及时监测各类燃气事故信息，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应组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4)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上游供气量、气质、压力等变化情况和供气设施故障等信息的全面监测，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1.2 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城镇燃气供气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

3.1.3 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县燃气重特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接收、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事故信息跟踪，负责对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我县造成重大供气影响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

3.2 信息报告

社区居民和有关单位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燃气突发事件后，应立即报警或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并核实情况后，应立即向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简要经过，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情况、可能发生的后果及已经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3.3 信息分析

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对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当地供气企业等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评价燃气突发事件对城镇公共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迅速向县燃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预警意见和建议。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供气系统发生重特大事故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燃气事故发生单位，要严格履行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事发地燃气供气单位、燃气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上级报告。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和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4.2 分级响应

根据城镇燃气供气系统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报县燃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冠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响应等级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等级。

4.2.1 特别重大事故（I级）响应

当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

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48小时(或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时,启动I级响应。

4.2.2 重大事故(II级)响应

当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3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或以上)的重大事故时,启动II级响应。

4.2.3 较大事故(III级)响应

当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或以上)的较大事故时,启动III级响应。

4.2.4 一般事故(IV)响应

当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1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或以上)的事故时,启动IV响应。

4.3 事故报告

4.3.1 报告原则

(1) 迅速。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 直报。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按照报告程序上报，或直接报县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2 报告程序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当地供气企业或有关部门报告。当地供气企业负责人接报后，应在1小时内分别向当地公安（消防）、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同时，立即组织抢险抢修人员赶到现场，初步判断事故程度，根据事故程度确定警戒区。

(2) 燃气主管部门接报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协助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向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 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向本级指挥部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按照总指挥的指示要求，迅速组织市、县区域内相关专家赴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4) 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向指挥部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按照总指挥的指示和要求，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并向市、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同时，组织市、县内相关专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助险救援工作；研究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办理应急预案启动程序，报总指挥审批后，组织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

县燃气管理部门向市级、省级燃气管理部门逐级上报的时间，每级不得超过2小时。

4.3.3 报告要求

事故报告应准确、完整，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要及时进行补报，严禁迟报、漏报、瞒报。严格执行事故报告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主管领导、值班人员，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4.4 响应行动

4.4.1 重特大燃气事故发生单位及燃气主管部门接报后，必须做到：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3) 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搜集工作；

(4) 按照县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了解掌握事故情况，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4.4.2 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4.3 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单位及燃气主管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写出事故快报，分别报送县、市燃气重特大事

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4.4 重特大事故快报应依具体情况,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 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加工、处理、输配规模,存储设备及储量,供气气源;

(3)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4) 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5) 事故的简要经过;

(6)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7)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9)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10)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5 应急通讯

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随时接收县政府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县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4.6 指挥协调

4.6.1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办公室主任、副总指挥、总指挥，按照指挥部的指示通知各成员单位。

4.6.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4.6.3 根据指挥部总指挥的指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县政府、市政府、应急主管部门及燃气主管部门，并向县安委会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4.6.4 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当地政府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并将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4.7 应急支援

当事故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应急力量不足，或超出当地政府应急控制能力需要上级或外部支援时，由县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支援请求规定的程序，及时向县政府安委会和县政府报告。应急支援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有关调动、联络、指挥程序及协调事宜，均按县政府批准的计划或预案执行。

4.8 新闻发布

县城镇燃气事故信息的公开发布，由县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审核，报县安委会确定，由县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并发布。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新闻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特别重大事故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

中统一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9 响应结束

燃气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进入有序抢修阶段，次生、衍生等危害基本消除后，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价

5.1.1 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

5.1.2 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的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5.2 调查报告

5.2.1 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的各项规定。

5.2.2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2) 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 事故结论；
- (4) 各种必要的附件；

(5)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6) 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5.3 社会救助

现场抢险结束后,事发地所在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做好伤亡人员救治、慰问和善后处理工作,并尽快恢复受灾群众正常生活。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及时给予补偿。

5.4 恢复重建

发生事故的燃气供应企业负责及时清理现场,积极实施燃气设施抢修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燃气供应;对事故中受损的各类市政设施分别由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或重建;受事件影响地区的恢复、重建工作由所在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地点,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的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 接受、显示和传递城镇燃气供气系统事故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接受、传递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级、省级城镇燃气供气系统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

(3) 为城镇燃气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指挥、及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6.2 通信保障

逐步建立完善以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核心的应急响应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同县政府领导、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组织、燃气供应企业、应急后援单位等部门单位的通信联络需要。情况紧急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应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6.3 物资保障

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准备好各种必要的应急支援力量与物资器材，保证应急响应时能及时调用，提供支援。

各燃气供应企业，依据本《预案》及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本单位供应燃气的性质、设备设施类型和供应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设施、抢险车辆、物资装备、通讯联络等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6.4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城镇燃气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如发生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资金需求特别巨大，有关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

求时，县财政部门应按照一定程序给予应急经费支持。

6.5 技术保障

根据城镇燃气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需要，县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成立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医疗救治网络，制订完善的医疗救治预案，确保及时有效地救治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

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公布发生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的应急预案信息、报警电话和部门。公布的对象应包括一般公众和新闻界。并通过各种形式对燃气的基本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发生事故的应对方法、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进行宣传普及教育，不断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7.2 应急培训

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城镇燃气供应的特点，制订培训计划，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应急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燃气供应企业，结合本地、本企业的实际，制订具体的培

训计划，并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管理、技能知识的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应急组织、指挥和处置能力。

7.3 应急演练

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积极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部门、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不断提高应急组织和抢险救援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有计划地组织辖区燃气供应企业、社区群众开展应对城镇燃气供气系统突发事件的日常演练。

各燃气供应企业和规模以上燃气用户单位，要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燃气供应企业，须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修订。根据国家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应急资源变化等要求，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县级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备案后实施。

燃气供应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编制、修订与实施，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监察部门应启动调查监督机制。对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中各成员单位的联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责任心不强，不按有关法规指令开展处置，不按规定章程办事，不按联动要求配合协作，延误救援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对在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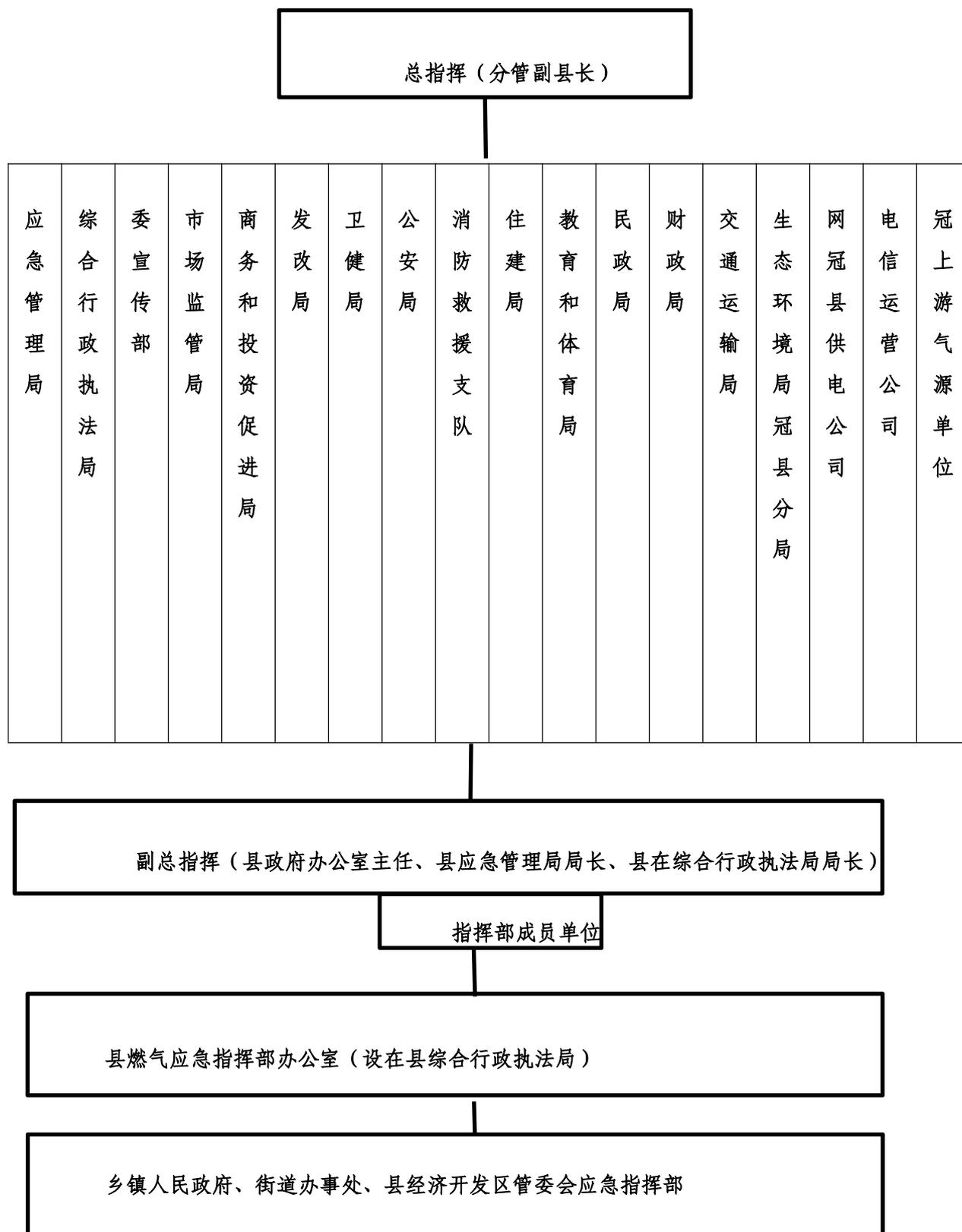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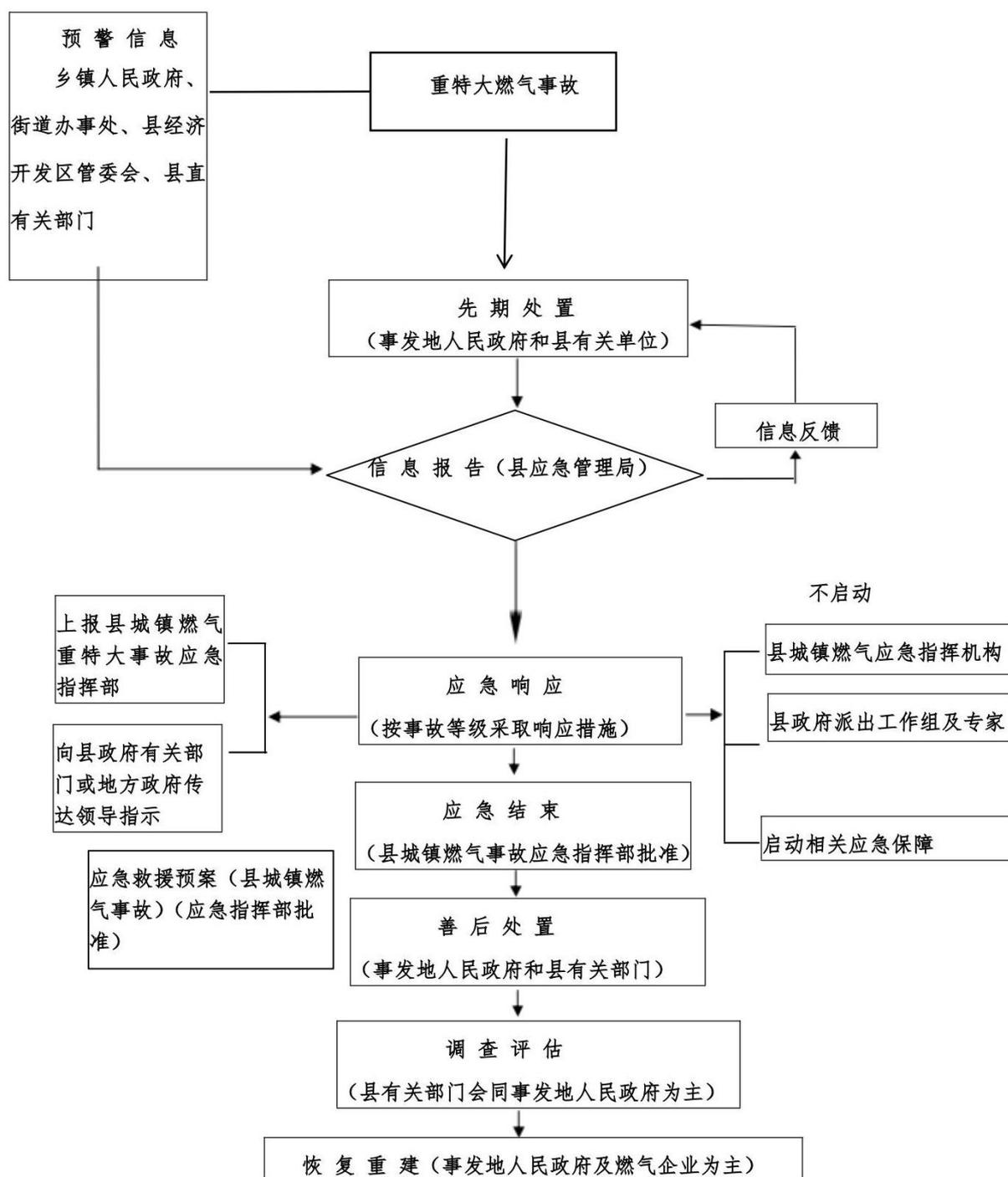
9 附件

1. 冠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体系框架示意图
2. 冠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 冠县城镇燃气管道及燃气站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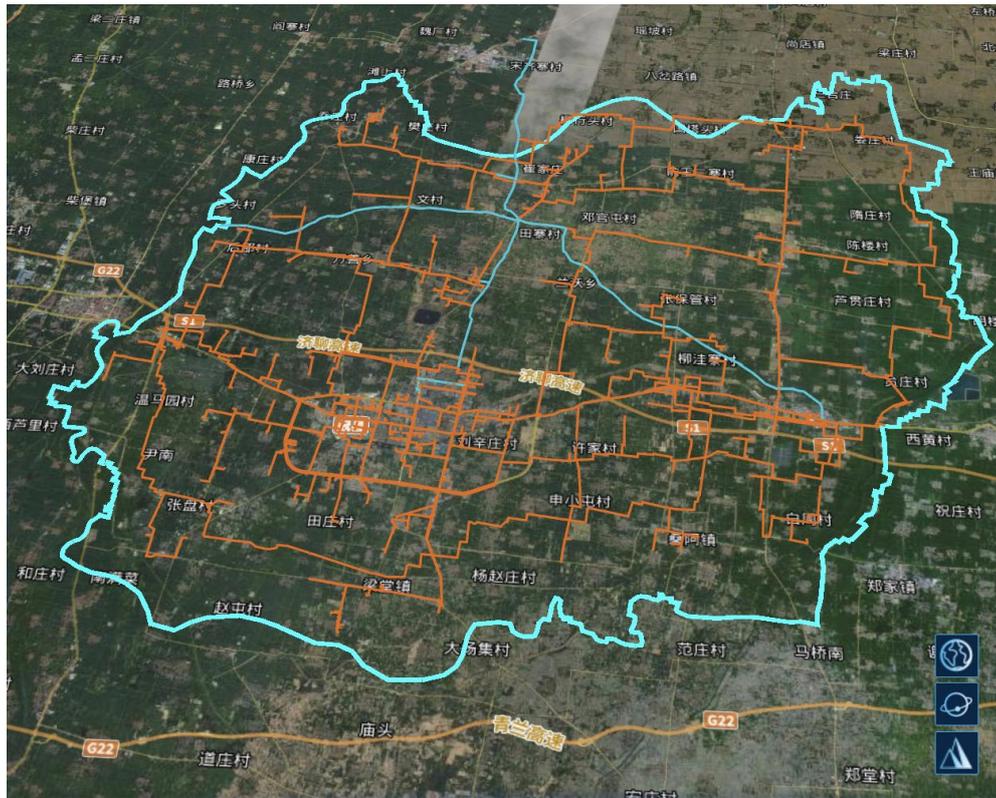
附件 1 冠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指挥体系框架示意图



附件 2 冠县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冠县城镇燃气管道及燃气站点分布图



冠县城镇燃气站点分布图



备注：附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冠县东古城镇鲁冀液化气站	液化石油气企业	冠县东古城镇南童庄村北	东古城镇及周边乡镇	吕浩铭	15830408988	
2	冠县康达液化气站	液化石油气企业	冠县清水镇杜行	清水镇及周边乡镇	杜甲桐	15263503768	
3	冠县甘屯恒瑞液化气站	液化石油气企业	冠县甘官屯镇驻地	甘官屯镇及周边乡镇	许恒瑞	13126505293	
4	冠县便民液化气站	液化石油气企业	冠县店子镇郭张固村	店子镇及周边乡镇	何景云	13375602081	
5	冠县顺发液化气站	液化石油气企业	冠县柳林镇南街村	柳林镇及周边乡镇	徐清水	15864391398	
6	冠县烟庄久远液化气站	液化石油气企业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烟白路路口	烟庄街道及周边乡镇	许金勇	18763551888	
7	冠县冠星液化气站	液化石油气企业	冠县贾镇王谈二寨村	贾镇及周边乡镇	许金勇	18763551888	
8	冠县桑阿镇郭庄液化气站	液化石油气企业	冠县桑阿镇郭庄	桑阿镇及周边乡镇	张相克	13963016266	
9	冠县福兴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企业	冠县范寨镇近古寨村	范寨镇及周边乡镇	武子兴	13370956312	
10	冠县液化气总站	液化石油气企业	冠县清泉街道西环	清泉及周边乡镇	于彦霞	13906355405	
11	冠县南郊液化气站	液化石油气企业	冠县梁堂镇杨寺地	梁堂镇及周边乡镇	于洋	13906355405	
12	冠县斜店乡宏达液化气站	液化石油气企业	冠县斜店乡张盘村	斜店乡及周边乡镇	于彦霞	13906355405	
13	冠县兴隆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	冠县贾镇政府驻地	贾镇及周边乡镇	刘兴臣	13806355431	
14	冠县恒丰燃气	加气站	冠县定远寨镇三庙	定远寨镇及周边乡镇	代明博	18663005505	
15	冠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企业	冠县冠宜春路南侧	冠县城区、清泉街道、崇文街道、东古城（铁路以北）	汤豪	13336355666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6	冠县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企业	冠县清泉街道建设路62号	贾镇邯济铁路以南，定远寨镇，桑阿镇，梁堂镇（2014年5月1日程奕公司所埋管道以外区域），斜店乡，东古城镇（不含清洁取暖村庄）	徐波	18653925883	
17	冠县新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企业	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东环路高速路口南880米路西	东至柳林镇、范寨乡、辛集镇；西至北馆陶镇、万善乡；南至邯济铁路线；北至冠县临清界，及原县工业园区内（邯济铁路以南、武训大道以东）工业用户	李刚	17306352902	
18	冠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企业	冠县崇文街道冉子路冠星新区6号底铺	桑阿镇、梁堂镇、斜店乡、东古城镇（邯济以南）、定远寨镇（白周村）的清洁取暖村庄	赵丹丹	17661859625	
19	聊城冠洲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企业	冠县武训大道路西，白杨路南	冠洲集团内部	申辛冠	18780700999	

冠县城区供水系统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供水突发性事件分级

2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部职责与组成
-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3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3 日常预防预警机制

- 3.1 日常预防
- 3.2 信息来源
- 3.3 信息分析
- 3.4 先期处置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2 报告程序
- 4.3 分级响应

5 应急信息发布

6 应急结束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7.2 善后处理

8 应急保障和监督管理

8.1 应急保障

8.2 监督管理

9 附则

10 附录

附件1 冠县城区供水系统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示意图

附件2 冠县城区供水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3 冠县城区供水系统管网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县城市安全供水，有效预防、及时、有序、高效地控制和减轻突发灾害和事故造成的损失，保证城区市民正常生产及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聊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城市城区供水系统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和《冠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地减少供水行业事故，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1.3.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供水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供水行业重大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1.3.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

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城区（东至东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南环路）供水系统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城区供水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地震、洪灾、溃堤等导致水源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3）城区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4）消毒、输配电、净化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5）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6）传染性疾病爆发导致城市供水水质受到影响；战争、恐怖活动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1.5 供水突发性事件分级

根据供水突发性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和紧急程度，现将供水突发性事件分为四个级别：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预警颜色分别为红色、橙色、黄色和

蓝色。

凡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I级供水突发事件：受影响居民人口在40万人以上；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50%以上。

凡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II级供水突发事件：受影响居民人口在30-40万人；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40%-50%。

凡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III级供水突发事件：受影响居民人口在20-30万人；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30%-40%。

凡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IV级供水突发事件：受影响居民人口在10-20万人以上；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20%-30%。

2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部职责与组成

为加强处置城区供水系统突发性事件组织领导，成立县城区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主要职责是：指挥、部署、监督和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实施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与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联系，及时上报情况；必要时请求省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实施跨县救援等紧急措施；组织灾后重建与

恢复生产工作；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网冠县供电公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文中心、县供水企业、相关街道（崇文街道、清泉街道和烟庄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应急抢险抢修组、应急供水与监察组、环境与水质监测组、治安交通保障组、医疗防疫组、新闻宣传组、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城区供水系统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关于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项工作安排和部署；负责城区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

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负责应急处置的日常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完成供水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2.3.1 应急抢险抢修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成员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冠县供电公司、供水企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应急抢险抢修具体措施，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对县城区供水设施等进行应急维护和紧急抢修。

2.3.2 应急供水与监察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成员由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供水企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对全县自来水供应进行科学合理调度，紧急启用备用水源应急供水，出现大面积停水时，合理调配供水车、洒水车、消防车等车辆送水，保障群众的基本饮水需求；同时负责督察限制工业用水的执行情况，防止破坏公共供水设施取水及抢水斗殴等违法事件的发生等。

2.3.3 环境与水质监测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成员由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供水企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严密检测水源水质，为应急供水决策提供依据。负责饮用水源地企业的监管，并制定水源地污染防治方案。

2.3.4 治安交通保障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成员由县交通运输局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人员安全疏散，实施交通管制，维持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与社会稳定，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无关人员进入事发现场，确保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2.3.5 医疗防疫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成员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发生人员伤亡或中毒时进行现场紧急救治及伤员转送、救治，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统计伤亡人员情况，组织开展卫生防疫、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2.3.6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事故发生地城区相关街道（崇文街道、清泉街道和烟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供水企业等部门（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协调统一进行新闻发布，组织媒体及时、准确、有序的报道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情况，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2.3.7 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善后处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牵头，成员由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认真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与善后处理，应急抢险

资金的拨付使用，损失弥补及重建等工作。对事故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8 专家技术组：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专家工作组由县市政、建设、规划、应急、卫生健康、水利、环保部门专业人员及县城区供水企业的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参加县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对事故处理提出技术方案。

3 日常预防预警机制

3.1 日常预防

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建立预警预防机制，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信息来源

3.2.1 气象、水文部门对天气形势、水文、汛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得出的可能对供水水源、设施安全等方面造成威胁的信息。

3.2.2 环保、防疫等部门通过监测，发现的污染、疫情等影响供水安全等方面的信息。

3.2.3 供水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或分析得出的影响供水安全等方面的信息。

3.2.4 其它单位和个人报告的信息。

3.3 信息分析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核实、筛选、评估、分析,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报指挥部研究。

3.4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单位、相关街道(崇文街道、清泉街道和烟庄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接报后必须做到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严格保护事故灾难现场,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迅速进行现场处置,严格实施布控,收集相关证据;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城区供水事故发生后,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快速修复、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

4.1.2 城区供水事故发生后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情况。

4.2 报告程序

供水系统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拨打 5231846（供水热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应急处理电话报告。有关应急组织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人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依事件状态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应在发生突发事件后尽快写出快报，报送县城市突发性事件供水应急指挥部。

若系水源、水质、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同时报水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

4.3 分级响应

按突发供水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4.3.1 IV 级响应

一般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县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和支持。

4.3.2 III 级响应

较大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县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和指挥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助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需要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省有关部门（单位）赴事发地指导、督促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3.3 II 级响应

重大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县城区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县政府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县城区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县政府和县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3.4 I 级响应

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县城区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县政府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市政府及省、市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情况。

县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省、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信息发布

城区供水事故信息由指挥部集中、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具体新闻发布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 应急结束

事件得到有效控制，进入正常的抢修程序，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可以基本保证正常供水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部建议应急结束，由指挥部总指挥做出应急结束的决定。做出应急结束的决定后，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按原发布渠道和范围予以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应急状态解除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及时作出书面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发生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结果等。

7.2 善后处理

县政府负责组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治安管理、人

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物资供应和及时补充、恢复生产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由县民政局负责对受灾人员的社会救助，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8 应急保障和监督管理

8.1 应急保障

8.1.1 通信保障

应急组织体系应建立完善的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联络畅通。

8.1.2 抢险队伍、装备、应急水源和供电保障

城区供水企业要组建供水应急抢修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修抢险物资器材，具备一定的供水自救能力，并建立现场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及抢险装备基本信息数据库，随时准备调用。

供水企业应对应急水源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按照规定加强水质检测。环境保护、水利、地质矿产、卫生健康、建设等部门应结合各自的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为突发事件时启用应急水源提供安全保障。

供水企业应完善双电源供电设施，并准备应急备用电源，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根据抢险需要，供电部门应及时调度应急备用电源进行现场支援，为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必要的

电力保障。

8.1.3 医疗卫生保障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照预案规定，积极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预案启动后，能够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8.1.4 治安秩序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有关部门负责对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进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需要，保障应急响应时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8.1.5 物资和资金保障

民政、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应建立应急设备、救治药物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做好事故灾难的应急物资保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

8.2 监督管理

8.2.1 加强应急宣传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公众信息交流工作，组织制定宣传方案。加强对国家有关城市供水、节水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掌握应急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8.2.2 预案管理与更新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对重特大供

水事故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并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改。

8.2.3 奖惩制度

相关部门要制定责任追究制度和奖惩制度,包括在城区供水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冠县人民政府发布,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9.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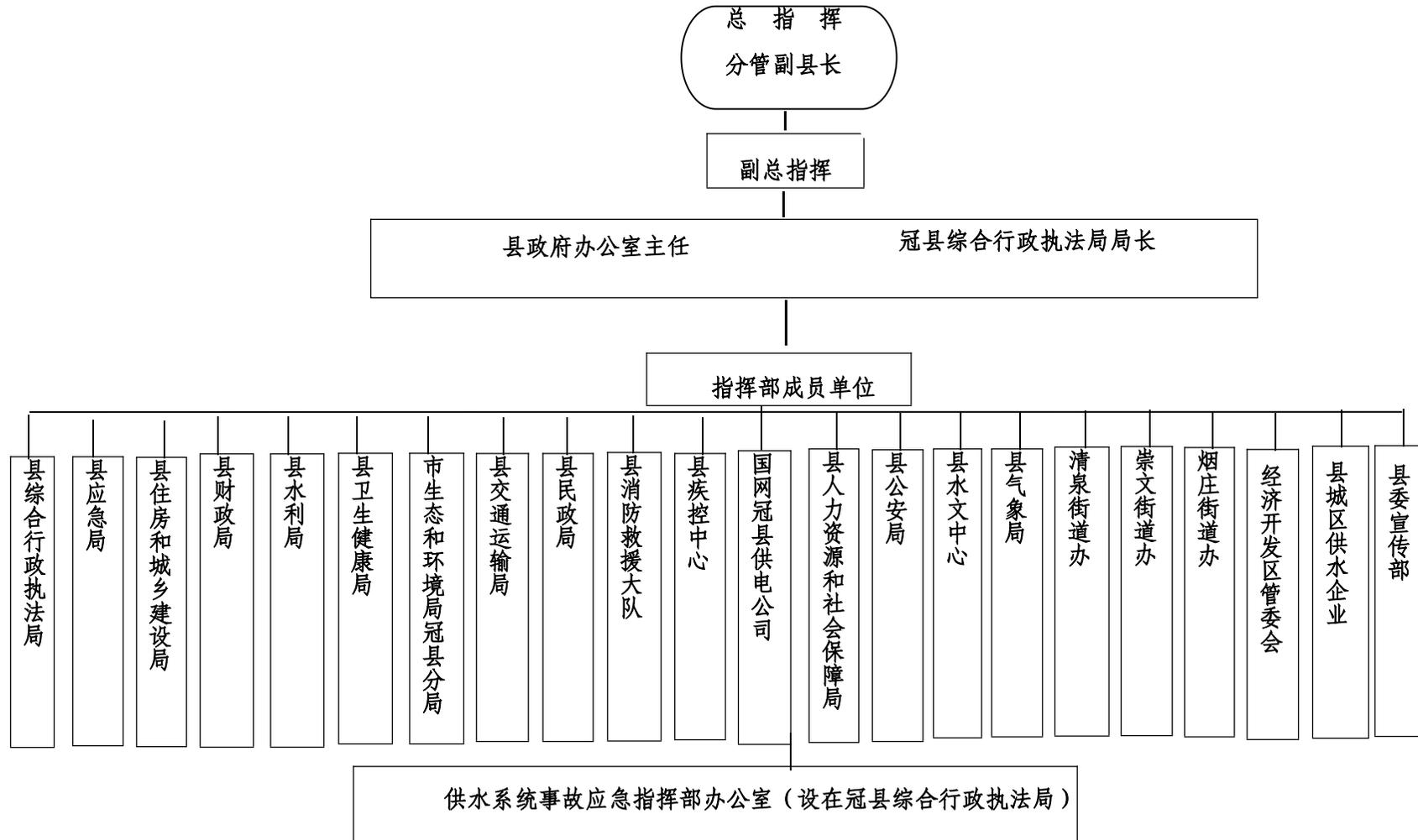
10 附录

10.1 冠县城区供水系统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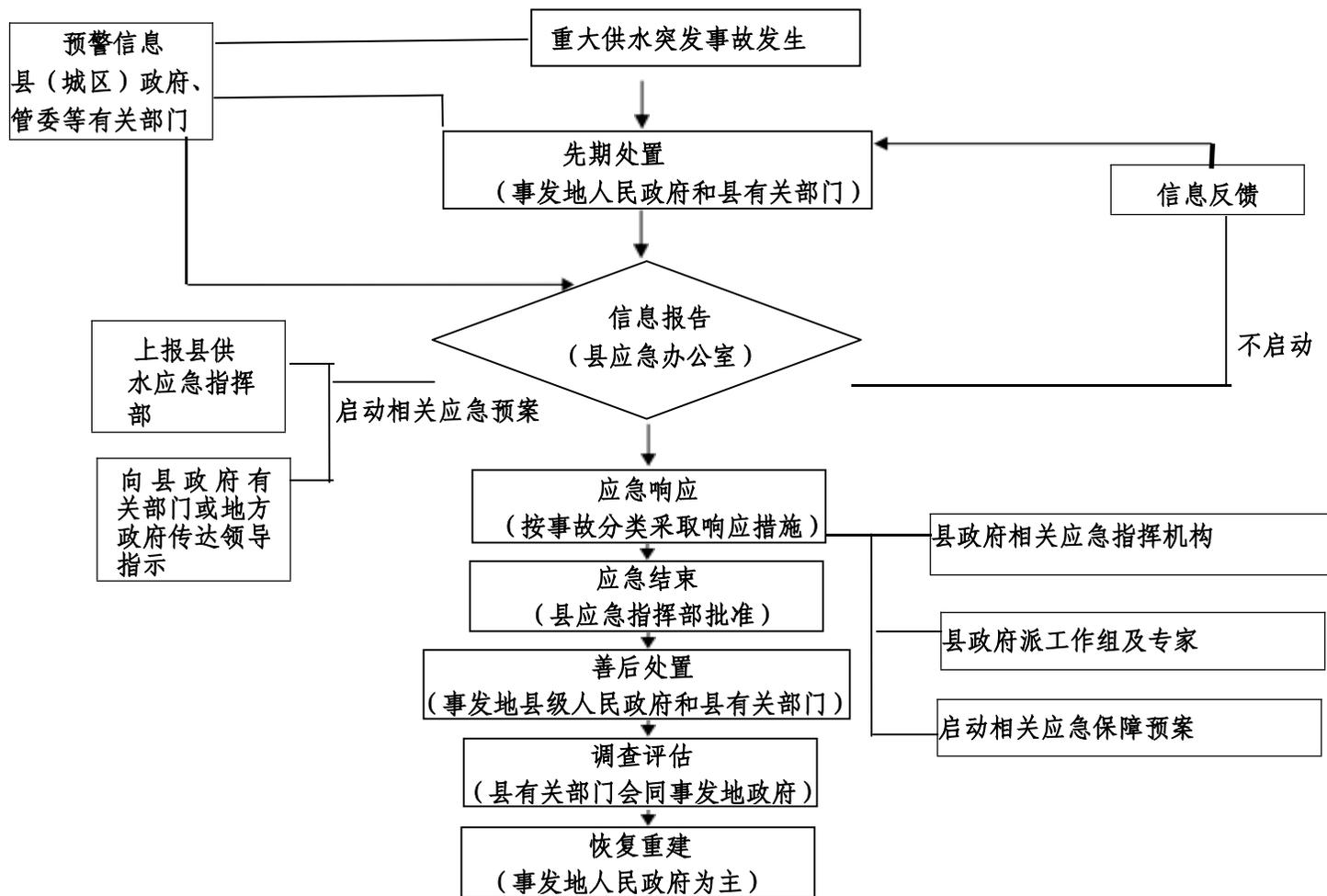
10.2 冠县城区供水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10.3 冠县城区供水系统管网图

附件1 冠县城区供水系统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示意图



附件2 冠县城区供水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3 冠县城区供水系统管网图



冠县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2.1 指挥部及其职责
-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 2.4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 2.5 县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2.6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职责

3 预警和报告机制

- 3.1 信息监测
- 3.2 情况报告
- 3.3 情况接报
- 3.4 先期处置

3.5 信息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4.2 分级响应

4.3 I 级响应

4.4 II 级响应

4.5 扩大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结束

5.2 善后处置

5.3 信息发布

5.4 调查评估

6 应急准备

6.1 建立救援队伍

6.2 加强宣传教育

6.3 开展应急演练

6.4 建立专家库

6.5 制定应急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交通运输保障

7.3 医疗卫生保障

7.4 治安秩序保障

7.5 物资和资金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的管理与修订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3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录

附件1 冠县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示意图

附件2 冠县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3 冠县城市供热系统管网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对城市集中供热事故的有效控制，高效、有序地做好抢修、抢险、排险及救援善后处理工作，提高对重特大集中供热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城市（县城）供热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城镇供热系统安全运行技术规程》、《城镇供热管网维修技术规程》、《聊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城市城市供热系统应急预案》和《冠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冠县城区（东至东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南环路）范围内发生的集中供热安全事故，主要包括：

- （1）热源厂锅炉、机组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爆炸、火灾等导致无法正常供热或人身伤亡的；
- （2）供热管网发生爆管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
- （3）换热站出现运行故障导致大面积停热或人身伤亡的；

(4) 室内采暖用热系统爆裂，导致大面积停热或人身伤亡的；

(5) 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破坏供热系统，导致大面积停热的；

(6) 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7) 发生断煤或煤炭储备不足影响正常供热的事故；

(8) 战争、恐怖活动导致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高度重视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处置工作，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并贯穿于处置供热系统事故过程的始终。

1.4.2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增强预警分析能力，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1.4.3 坚持快速反应的原则。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保持畅通、高效的联络渠道，及时收集、传达、反馈、汇总有关信息，确保快速反应、快速处置，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因重特大供热事故对社会经济和稳定造成的影响。

1.5 事故分级

按照城市供热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影响程度等情况，将城市集中供热事故分为特别重大安全事故（I级）、重大安全事故（II级）、安全事故（III级）。

1.5.1 特别重大供热事故（I级）

城市供热系统事故造成供热面积500万平方米以上连续停止供热72小时以上的突发性事件。

1.5.2 重大供热事故（II级）

城市供热系统事故造成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以上连续停止供热48小时以上的突发性事件。

1.5.3 安全事故（III级）

城市供热系统事故造成供热面积100万-300万平方米以上连续停止供热24小时以上的突发性事件。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指挥部及其职责

供热系统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担任。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 （1）提出处置集中供热事故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 （2）领导、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情况；

- (4)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 (5) 负责事故重要新闻信息的发布；
- (6) 审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 (7) 领导灾后重建与恢复生产工作。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供热系统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冠县供电公司、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供热企业、事发地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事故发生后，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处置工作顺利进行。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抢修，并组织协调调用专用防护用品和抢险、抢修工具；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事故原因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特别重大事故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管制，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锅炉爆炸、蒸汽管道爆炸或高温水管道爆裂等事故时的现场救火、救援等处置工作；

国网冠县供电公司负责归属供电公司资产的供热系统公用电气设备事故的处理、协调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确保预案启动后处置救援物资及时到位；

县应急管理局及灾害民生综合共保体机构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的善后处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及时把参加工伤保险职工的相关待遇落实到位；

供热企业负责供热设备的抢修、抢险及其他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有条件的供热企业应添置移动热源装置；

其他部门根据供热事故救援处置需要，承担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工作。

城区相关街道（崇文街道、清泉街道和烟庄街道）协助和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疏散、安全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城市供热系统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处置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城市供热系统事故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分析和上报集中供热事故预警和处置过程中的有关信息，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3) 具体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4) 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有关处置措施；

(5)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6) 为新闻机构提供有关信息，必要时受指挥部委托接受媒体专访；

(7) 完成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其他事项。

2.4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根据集中供热事故的等级、影响范围和涉及的部门，指挥部确定成立若干专业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其具体组成和职责是：

2.4.1 现场处置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冠县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相关街道及有关供热企业、专家等参加。负责现场的事故抢险、

设备抢修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引起供热事故的原因组织调用专用防护用品和专用工具等。

2.4.2 安全警戒组。由县公安局负责，事故发生地相关街道及其所属公安派出机构等部门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疏散区域，在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2.4.3 安全疏散组。由事故发生地相关街道负责会同县公安局、事故单位等组成。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2.4.4 伤员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等参加。负责现场抢救伤员，对受伤人员根据伤害的特点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2.4.5 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事故发生地相关街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参加。负责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及时完成事故的调查报告，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追究行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

2.4.6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相关街道负责，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事故单位的主管部门、保险公司等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经济理赔、医疗鉴定、死亡善后处置工作。

2.5 县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供热系统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相关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供热系统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区域的供热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6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职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供热系统事故处理专家库。在事故发生后，从专家库中抽调参加应急事故处理的相关专业专家，组建供热系统事故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咨询、建议和技术指导，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和报告机制

3.1 信息监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供热系统事故预防、预测网络体系，负责收集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供热系统综合信息，全面落实各项防范控制措施，强化安全检查，防止事故发生，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

3.1.1 预警信息。包括地震、气象、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预报信息；相关单位和个人监测、发现到的异常信息；可能影响或威胁城市集中供热安全或正常供热的其它信息。

3.1.2 信息来源。包括集中供热企业负责对城市供热系统

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做出的报告；市民或有关单位发现供热系统故障后，提供的信息。

3.2 情况报告

3.2.1 报告原则。快捷：最先接到事故灾难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准确：报告内容要真实，不得瞒报、虚报、漏报。直报：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要直报县应急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续报：在事故发生后，要连续上报事故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有关内容。

3.2.2 报告内容。事故快报和续报应当以电话、传真的形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件的简要经过等。

3.3 情况接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情况报告后，应立即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核实、筛选、评估、分析，根据可能对城市公共安全、社会影响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提请县城市供热系统应急处置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3.4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属地相关街道，接报后必须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灾难扩大；迅速进行现场处置，严格实施布控，收集相关证

据；了解掌握事故灾难情况，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因现场处置、实施布控、抢救人员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灾难现场的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5 信息发布

当各种渠道的信息显示事态的发展将可能威胁城市供热安全，不能满足城市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的正常用热时，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指挥部批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或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对于城市供热系统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报县城市供热系统应急处置指挥部决定批准启动本预案。

4.2 分级响应

经县城市供热系统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决定启动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后，应当根据事故严重性和预警等级，分别采取事故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4.3 I 级响应

I 级响应措施适用于特别重大城市供热系统事故的应急

处置。特别重大城市集中供热事故发生后，县城市供热系统应急处置指挥部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及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增援。各成员单位必须及时赶赴现场并启动。

实施本部门相关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县城市供热系统应急处置指挥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时负责通报相关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处置

4.4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时，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贯彻执行县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针对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防止事件扩大；组织协调治安、交通和救援物资等保障工作，确保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分阶段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4.5 扩大响应

应急指挥机构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当发生的事故

造成人员财产损失扩大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采取一般应急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时，要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应急响应，进一步加大技术、装备、物资和人员的投入和保障力度，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结束

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进入正常的抢修程序，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报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做出应急结束的决定后，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5.2 善后处置

县政府负责组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治安管理、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物资供应和及时补充、恢复生产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信息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信息管理工作。

作，积极做好新闻媒体的接待和信息统一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明确事件的地点、事件的性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等。

5.4 调查评估

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应急机构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及时做出书面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发生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结果等。

6 应急准备

6.1 建立救援队伍

供热企业要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并建立专项基金，储备抢险抢修物资；供热企业的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力量建立应急预备队。

6.2 加强宣传教育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公众信息交流工作，组织制定宣传方案。加强对国家有关城市集中供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城市集中供热安全常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供热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掌握应急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6.3 开展应急演练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全员额、全程序、全要素参加的演练，也可根据情况适时组织室内推演；各相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进行应急救援演习演练，以提高对重特大供热事故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6.4 建立专家库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平时经常开展培训和演练，保持联络畅通，一旦发生事故即可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6.5 制定应急预案

县直相关部门、街道和供热企业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更加详细的应急预案，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工作进行顺利。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要指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的设施，满足应急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逐步建立并完善全县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7.2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交通部门负责对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进

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7.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积极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预案启动后，能够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7.4 治安秩序保障

应急响应时，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灾难现场的治安秩序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7.5 物资和资金保障

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建立应急设备、救治药物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做好事故灾难应急物资保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的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与修订。根据国家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资源的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城市供热系统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监察部门应启动调查监督机制。对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中各成员单位的联动

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责任心不强，不按有关法规指令开展处置，不按规定章程办事，不按联动要求配合协作，延误救援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在城市供热系统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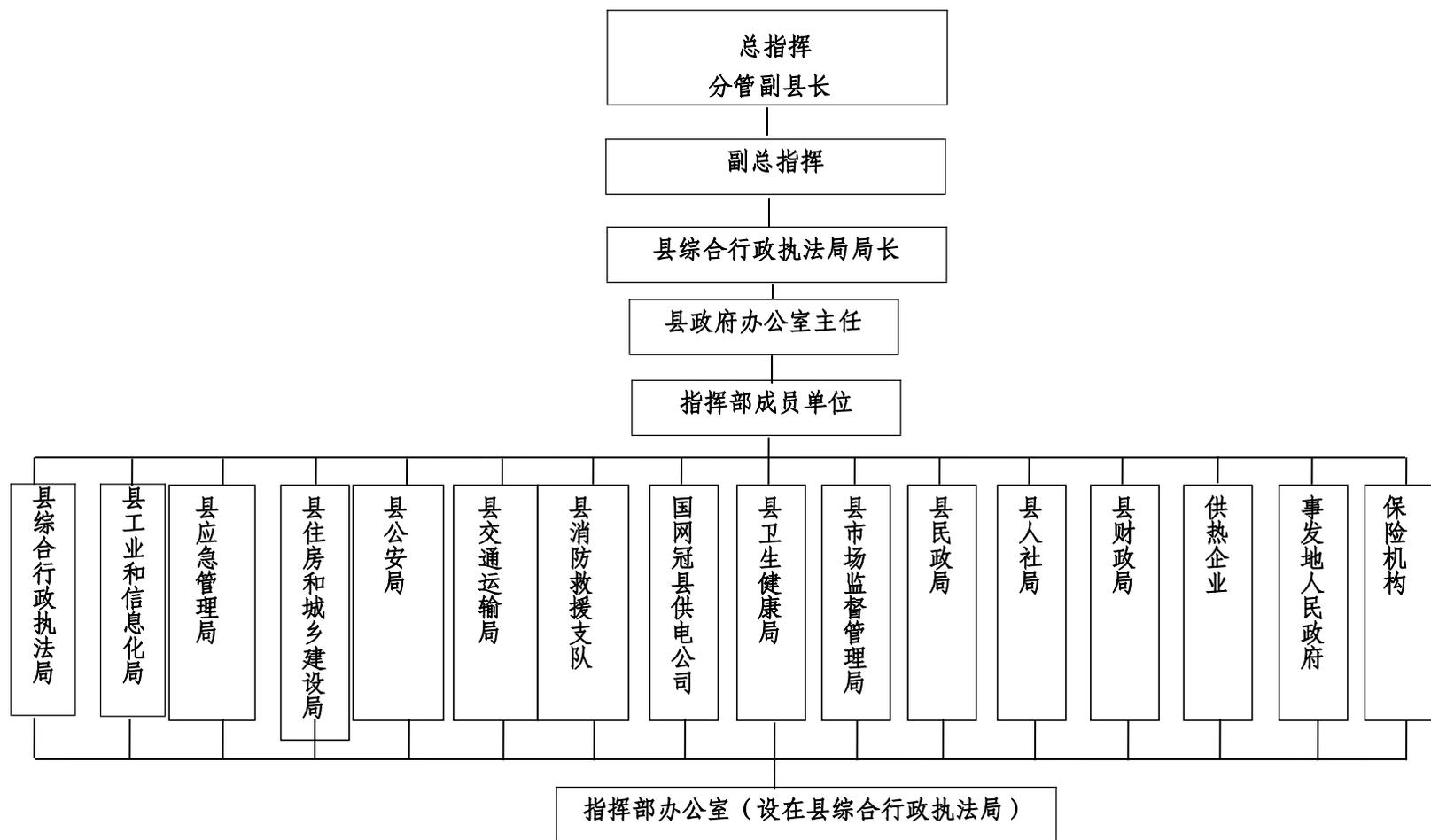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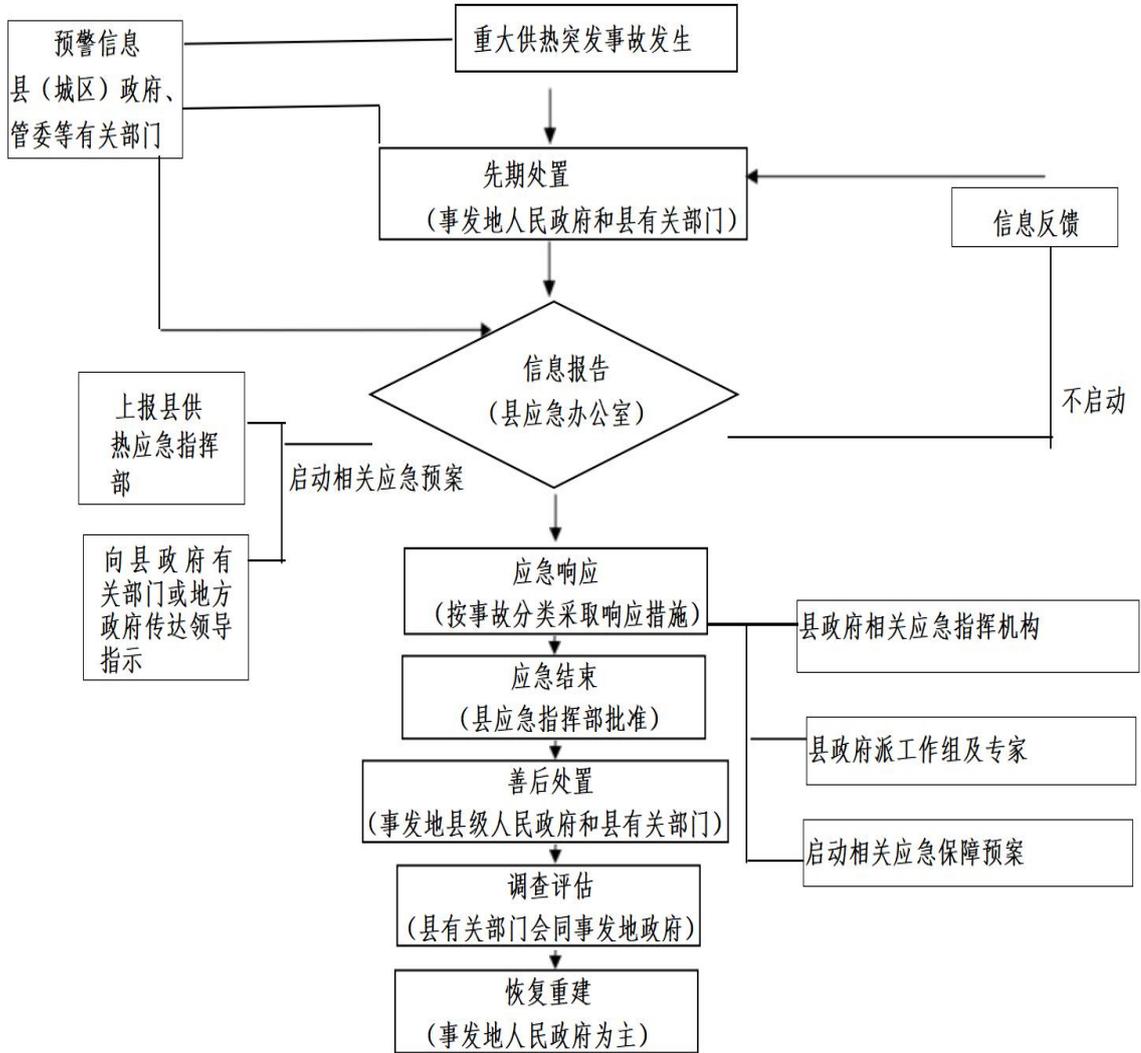
9.1 冠县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示意图

9.2 冠县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1 冠县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示意图



附件2 冠县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3 冠县城市供热系统管网图



冠县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2.3 街道、经济开发区城市防汛指挥机构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3.2 工程准备

3.3 隐患排查治理

3.4 预案准备

3.5 物资准备

3.6 队伍准备

3.7 转移避险安置准备

3.8 救灾救助准备

3.9 技术准备

4 风险识别

4.1 风险提示

4.2 风险管控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预报

5.2 预警

5.3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级别

6.2 应急响应启动

6.3 IV级应急响应

6.4 III级应急响应

6.5 II级应急响应

6.6 I级应急响应

6.7 应急响应终止

7 抢险救援

7.1 县区严重内涝

7.2 人员受困

7.3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7.4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8.2 信息发布

9 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9.2 物资保障

9.3 资金保障

9.4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9.5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9.6 供电和交通运输保障

9.7 治安与医疗保障

9.8 社会动员保障

9.9 技术保障

9.10 转移安置保障

10 后期工作

10.1 防汛工作评价

10.2 善后工作

11 预案管理

11.1 编制与实施

11.2 宣传、培训与演练

12 奖励与责任追究

13 附则

13.1 名词术语定义

13.2 预案解释部门

13.3 预案实施时间

14 附录

附件1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附件2 冠县城市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冠县城区排水管网示意图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城市防汛应急管理，做到职责明确、预警及时、指挥得当、响应迅速、措施精准、防范到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防洪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聊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城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冠县突

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我县城市城区（东至东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南环路）的城市内涝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环境稳定作为城市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综合防范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内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机制，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闭环管理。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成立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全面负责指挥城市防汛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协助指挥长做好城市防汛工作，组织、协调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防汛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情况，或受指挥长委托，行使指挥长职权。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汛期集中抽调组成。承担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职责：组织领导县城市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县防汛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市县防指决策部署，拟定县级城市防汛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县城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防汛救灾应急处置；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和县城市防汛指挥部防汛工作部署。按照职责分工，逐级落实防汛责任制，组织防汛检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加强防范措施，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救灾工作。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城市防汛日常工作。编制城市防汛应急预案，配合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监督、协调市城市防汛工作。指导城区排水管网、泵站、沟渠涵闸等排涝工程的管理、运行；负责下穿式桥涵等低洼易涝区的强排措施；负责县城区垃圾收集、运输、处理，道路、桥梁、路灯，园林绿化，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城镇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城市防汛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城市防汛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活动。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国家、省及市防灾减灾救

灾预算资金支持；负责城市防汛工程立项审批或核准；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内涝灾害期间灾民的救灾粮油物资储备、调配和就库发放等工作；负责指导和督导人防工程的管理单位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和防汛工作；负责重要民生类商品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提出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对中小学校教职工、学生应对暴雨等灾害的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学校师生的自我防护能力；负责加强各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防汛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全面排查整治校舍、校园电缆、配电室、危墙等安全风险隐患；督导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做好防汛工作；负责汛期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努力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负责汛期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的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协调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汛期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县城市防汛指

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加强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防汛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抢险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开展等工作；负责对受到洪涝等自然灾害区域的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城市防汛、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防汛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有关单位做好防汛工程建设规划。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汛期重点河流断面巡查监测，及时通报汛期水环境质量状况。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承揽的工程防汛工作；负责指导和督导建筑工地、直接承揽的市政工程、城区国有土地上在拆项目、村镇危旧房屋的安全度汛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施工单位重点部位防护及防汛准备；负责指导和督导物业管理住宅小区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和防汛工作；

负责指导和督导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或建筑进行拆除，防止坠落、坍塌。负责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强排设施等防汛物资配备，发生严重城市内涝灾害时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居民疏散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水利局：配合制定县城区河道出口与市政排水口协调联动机制，负责汛期清泉河、三千渠和幸福渠等城区段河道水位控制，督促清除所属河道阻水障碍；负责汛前外河的排涝清淤疏浚，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协助做好汛期清泉河库容水量调蓄，确保城市防汛安全和清泉河在汛期发挥调蓄功能，确保城区内河渠及配套水工建筑物汛期安全。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公交的汛期运营安全。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制定本部门的防汛应急抢险预案，负责指导商场、特别是地下商场的汛期安全工作。负责督导落实好地下商场供电设施的防淹、防漏电等安全防范措施，备足防汛物资和强排设备，做好人员应急疏散、撤离等准备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县城区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应急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星级

饭店、旅游景区(点)等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防范等工作;负责加强各类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景点的防汛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抢险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开展等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县城区内涝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配合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监测。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参与城市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保障县城区灾区食品、药品的质量安全,依法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维护灾区良好的市场秩序。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过程等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报预警,并向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做好气象知识宣传科普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交通运输管制,交通运输疏导等工作;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

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承担县城市防汛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排水管网、防汛泵站、防汛沟渠和涵闸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桥梁、路灯、公园、停车场等市政设施的汛期的安全运行。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水文中心：承担向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提供实时雨情、水情和有关水文情报等预报预警信息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加强防汛救援力量建设，增强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配置，建立完善防汛抢险救援工作机制、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等，加强与城市防汛指挥部协调配合；根据汛情需要，组织协调民兵分队执行城市防汛抢险、转移人员及物资、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防汛救援力量建设，增强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配置，建立完善防汛抢险救援工作机制、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等，加强与城市防汛指挥部协调配合；根据汛情需要，组织协调消防队伍执行防汛抢险、转移人员及物资、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济南铁路局聊城（冠县）车务段：负责所辖设备设施防洪安全，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铁路设施及人员的防汛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检查和掌握铁路桥涵、隧道、路基等防洪基础设施状态和周边环境情况；做好防洪抢险备料，大型机械准备，组建抢险队伍，及时修复水毁铁路设施，保障铁路运输畅通；汛期负责联系当地气象、水利防汛部门，动态掌握铁路沿线雨情、水情，负责雨中雨后防洪巡查和看守。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国网冠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抢险现场的电力供应；负责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负责对通信线路、机房、基站、电源设备和防雨、防雷、防风装置以及配套设备提前进行检查、维修和加高加固，确保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状态；负责做好发生内涝灾害时的应对通信措施，确保抢险指挥通信畅通。在汛期优先传递预警信息、救灾活动、暴雨洪水和灾害性天气等重要信息。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清泉街道：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抢险工作。负责

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人民群众等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崇文街道：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人民群众等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烟庄街道：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人民群众等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人民群众等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做好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根据城市防汛应急处置需要，承担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工作。

2.3 街道、经济开发区城市防汛指挥机构

县街道、经济开发区参照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机构设置城市防汛指挥部及办公室，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城市防汛工作。

县城区各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明确承担城市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并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城市防汛指挥部领导下做好

城市防汛工作。辖区内的社区、居委、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城市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督促城区内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城市防汛工作。各级政府负责督促辖区内办事处（街道）、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等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各有关部门负责督促落实本行业领域城市防汛工作。

各成员单位强化行业管理责任，落实本部门、单位的城市防汛责任人，要落实河道、道路、桥梁、涵闸、排水泵站等重要防洪设施的防汛责任人。各部门单位城市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通畅；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防洪相关工程要按照政府工程建设计划有序推进，保证汛期之前满足使用要求。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对城区河道进行清淤疏浚，确保河道的排涝和行洪能力。水利部门根据汛情调节湖河水位。

县住建、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对城区地下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普查、建模，摸清雨污管网现状，理顺排水系统，进行精准施策；对城区排水管网的错接、混接、私接情况进行排查，列出清单，加快整治；积极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工作和强排泵站建设。加强雨水泵站及管网的维护，确保雨水泵站的提排效果，保证汛期时泵站运行正常，加大提排能力。排查梳理闸门的位置及水位控制，推进闸门智能化改造提升，实现远程控制，提升时效性与安全性。气象、水文部门强化信息化建设，实现降雨信息的自动采集、传输，提高降雨信息的收集时效，为县城市防汛工作提供更精准的信息数据和快速响应能力。

3.3 隐患排查治理

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城市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 预案准备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县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城市防汛应急抢险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5 物资准备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城区内街道办事处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做到装备器材入库，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在重点防汛区域，做好救援设备、排水设备及防汛物资的预置。县政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3.6 队伍准备

3.6.1 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

县城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城市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县城区每个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建立不少于 30 人的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

县级城市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各自的专业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100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30人、县水利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30人、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30人、县教育和体育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30人、县商务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20人、县公安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50人、县卫生健康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30人、县供电公司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20人、县通信公司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30人，县城市防汛

应急机动抢险队伍总数不少于300人，由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消防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积极参加县城市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部队城市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县人民武装部、民兵分队，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城市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2 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在各部门单位建立应急机动抢险队伍的基础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根据城区防汛需要，汛期要建立城市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满足城市防汛需要。

3.6.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共236人。

3.7 转移避险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城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负责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本辖区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3.8 救灾救助准备

县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要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9 技术准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水文中心等城市防汛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县城市防汛指挥部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

救灾工作。

4 风险识别

汛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水文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报告研判结论;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1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向本行业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县城市防汛指挥部要及时向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4.2 风险管控

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预报

气象、水利、水文、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

水文、内涝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5.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利、水文部门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5.1.2 工程信息

县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县政府和县城市防汛指挥部。

5.1.3 内涝灾害信息

城市内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城市、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市政设施等方面损失。

城市内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县政府和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并跟踪核实上报。

5.2 预警

5.2.1 预警级别划分

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级别，由低到高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根据气象、水利、水文、综合行政执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等部门上报的气象、水文、内涝信息汇总研判后，发布预警。

5.2.2 预警发布条件

蓝色预警(IV级):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分析研判，可发布蓝色预警。

气象部门暴雨蓝色预警预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县城部分道路、下穿式桥涵、低洼地区出现短时积水；主要河道发生警戒以上水位；其他需要发布蓝色预警(IV级)的情况。黄色预警(III级):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分析研判，可发布黄色预警。气象部门暴雨黄色预警预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80mm以上，或者已达8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县城部分道路、下穿式桥涵、低洼地区短时严重积水阻断通行；主要河道发生一般洪水；其他需要发布黄色预警(III级)的情况。

橙色预警(II级):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分析研判，可发布橙色预警。

气象部门暴雨橙色预警预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县城部分区域出现短时严重内涝；24小时降雨达到或超过150mm并伴有连续降雨天气，县城区内河道、湖泊、沟渠已无调蓄空间，可能造成县城严重内涝灾害；主要河道发生较大洪水；

其他需要发布橙色预警(Ⅱ级)的情况。

红色预警(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分析研判,可发布红色预警。

气象部门暴雨红色预警预报12小时内降雨量可达1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县城区部分低洼区域出现严重积水,并波及市民生命财产安全;24小时降雨已达200mm以上并出现连续降雨天气,县城区内河道、湖泊、沟渠已无调蓄空间,可能造成县城区严重内涝灾害;县城区内主要河道发生大洪水;其他需要发布红色预警(I级)的情况。

5.2.3 预警发布

预警范围:预警的发布针对县城区(清泉街道办事处、崇文街道办事处、烟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或其他区域。

预警信息: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发布程序:有预警职能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发布与防汛工作有关的预警并及时将有关预警基础信息报送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监测预警基础信息,分析全县防汛形势,向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提出县级防汛预警发布建议。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时组织汛情会商确定防汛预警级别,按下列程序签发:

红色预警(I级)、橙色预警(Ⅱ级):由县城市防汛指挥部

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黄色预警(III级)、蓝色预警(IV级):由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发布方式:由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成员单位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传达发布县城市防汛指挥部预警指令,采取利用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内部有线、警报器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广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屏及其它设施发布预警信息。对人群高度聚集的地下商场、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建立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县城市防汛指挥部要组织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县主要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各相关部门单位防汛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5.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单位防汛负责人及有关人

员，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蓝色预警(IV级)应采取的行动: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启动蓝色预警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蓝色预警响应，部署防汛相关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并通报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专人值班，不得擅自脱岗，保持通讯、传输设备通畅，防汛人员随叫随到。

预警范围涉及的县防汛指挥部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防汛队伍保持待命状态。气象部门及时向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提供准确的天气预报、天气形势分析和其它必要的气象资料。

黄色预警(III级)应采取的行动: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启动黄色预警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黄色预警响应，部署防汛相关工作，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备

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并通报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防汛指挥办公室随时向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汛情变化及抢险救灾准备情况。所有防汛人员全部到岗,集结待命;防汛车辆作好准备,随时投入防汛工作。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防汛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各成员单位防汛队伍处于集合状态。

气象部门随时向县城市防汛指挥部通报天气变化情况。

县教育和体育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老旧小区、危房、校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险情,如有必要,及时转移人员,确保人身安全,特别是对中小学校舍和中小學生。

橙色预警(II级)应采取的行动: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启动橙色预警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橙色预警响应,部署防汛相关工作,

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县防指并通报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随时向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汛情变化及抢险救灾准备情况。所有防汛人员全部到岗，集结待命；全部防汛车辆作好准备，随时启动抢险。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防汛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气象部门随时向县城市防汛指挥部通报天气变化情况。

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积水情况对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人防建筑等采取封控措施，并由产权单位视情况负责在入口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倒灌，确保安全。

教育和体育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迅速组织对建筑工地、老旧小区、危房、校舍的安全撤离，不愿撤离的要实施强制撤离，确保无人员伤亡。

电力、通讯、供水、燃气等公用企业要调集足够抢修人员和大型机械设备，随时准备出动。

红色预警（Ⅰ级）应采取的行动：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启动红色预警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城市防汛指挥部

指挥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红色预警响应，部署防汛相关工作，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县防指并通报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

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各部门、相关街道、经济开发区所有防汛人员和防汛车辆全部出动。必要时，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可抽调城区任何单位的车辆设备、物资材料等，以备防汛救灾之用。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防汛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每隔三十分钟向县城市防汛指挥部通报一次准确的天气变化情况分析。

教育和体育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迅速地组织建筑工地、老旧小区、危房、校舍内的人员进行撤离，确保人身安全。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通知中小学校停课，部分安全校舍在必要时可作为灾民临时栖身住所。

电力、通讯、供水、燃气等公用企业要加强巡查，调集人力物力，及时修复受损管道线路，必要时可向部队求援，在灾后六个小时内恢复正常生产，确保城区正常生产、生活供给。

民政、交通运输、商务投资和促进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采购、调拨、运输、分配抢险救灾物资。交警部门安排充足警力做好上路执勤准备，加强指挥疏导，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5.2.5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防汛形势变化，实时会商，对险情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作出判断，按程序提高或降低相应的预警级别。

5.2.6 预警解除

当大范围降雨结束，汛情平稳，预报未来一周无较大降雨过程，主要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回落至汛限水位以下，重要湖泊等险情解除。由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签发解除令。

5.3 信息报告

各成员单位做好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级别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根据汛情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施分级响应。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

6.2 应急响应启动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会，应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相关部门参加，根据气象、水文、水利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分析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综合会商研判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及应急响应的级别。

I、II级响应: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

III、IV级响应: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6.3 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

接县防指启动IV级应急响应通知；

气象部门暴雨蓝色预警预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 以

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县城区部分道路、下穿式桥涵、低洼地区出现短时积水；

清泉河、三千渠和幸福渠等主要防洪河道，接近汛限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影响城区；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响应行动。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指令，有关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在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并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汛情形势，对防汛应急做出相应安排部署。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整改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通畅。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示现场防汛人员和城市防汛智慧系统工作人员密切关注易积水路段积水情况，及时反馈实时积水深度。

负责闸门启闭的队员迅速到达责任闸门开闭处（手动、电动），打开闸门，观察排水状况，及时报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河道水位。

负责泵站提排的队员开启雨水泵抽排雨水，及时报告泵站

运行情况。

负责下穿式桥涵防护的队员，根据汛情，设置防护标志，同时注意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负责积水疏排的队员按分工及时到达责任区域，根据雨情开启雨水口、雨水井盖，放置防护标志，及时观察积水深度，分别报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防汛作业车辆分别到达指定地点。

市政、园林、环卫、执法、供水、供气、供热等防汛队伍到各自责任区域做好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警示牌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并加强对各自分管市政设施的巡查，做好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抢修准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知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等低洼处。指导对物业小区内的公共区域、地下停车场等进行隐患排查和抢险。

水利部门通知河道管理部门加强清泉河、三千渠和幸福渠等的调控，督促清除所属河道阻水障碍。

交警部门对积水路段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运输管制措施。

供电、通信、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

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城区相关街道、经济开发区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

6.4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接县防指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通知；

气象部门暴雨黄色预警预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80mm以上，或者已达8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县城区部分道路、下穿式桥涵、低洼地区出现短时严重积水阻断通行；

清泉河、三千渠和幸福渠等主要防洪河道和城区河湖水位接近汛限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城区其他中小河流、沟渠出现重大险情；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在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并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分析汛情形势，对防汛应急做出相应安排部署。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整治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通畅。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示现场防汛人员和城市防汛智慧系统工作人员密切关注易积水路段积水情况，及时反馈实时积水深度。

负责闸门启闭的队员迅速到达责任闸门开闭处（手动、电动），打开闸门，观察排水状况，及时报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河道水位。

负责泵站提排的队员开启雨水泵抽排雨水，及时报告泵站运行情况。

负责下穿式桥涵防护的队员，设置防护标志，同时注意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负责积水疏排的队员按分工及时到达责任区域，开启雨水口、雨水井盖，放置防护标志，及时观察积水深度，报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防汛作业车辆分别到达指定地点。

市政、园林、环卫、执法、供水、供气、供热等防汛队伍到各自分管区域做好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警示牌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并加强对各自分管市政设施的巡查，做好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抢修准备。路灯管理单

位密切关注路面积水情况，做好积水到达一定深度（30cm）积水路段断电准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知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等低洼处。指导对物业小区内的公共区域、地下停车场等进行隐患排查和抢险。

水利部门通知河道管理部门加强清泉河、三千渠和幸福渠的调控，督促清除所属河道阻水障碍。

交警部门对积水路段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运输管制措施。对因滞水造成熄火且影响通行的车辆及时采取拖拽清理等措施。

供电、通信、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各部门、相关街道、经济开发区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做好重点防汛部位抢险救护准备。新闻单位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建议市民减少外出，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或严禁涉水通过下穿涵洞。

属地街道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社会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

6.5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接县防指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通知；

气象部门暴雨橙色预警预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县城区部分道路、下穿式桥涵、低洼地区出现短时严重内涝；24小时降雨达到或超过150mm 并伴有连续降雨天气，县城区内河道、湖泊、沟渠已无调蓄空间，可能造成市城区严重内涝灾害；

清泉河、三千渠和幸福渠等主要内湖外河超过汛限水位内湖外河发生重大险情；县城区内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在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并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分析汛情形势，指挥长对防汛应急做出相应安排部署。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领

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通畅。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示现场防汛人员和城市防汛智慧系统工作人员密切关注易积水路段积水情况，及时反馈实时积水深度。

负责闸门启闭的队员迅速到达责任闸门开闭处（手动、电动），打开闸门，观察排水状况，及时报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河道水位。

负责泵站提排的队员开启雨水泵抽排雨水，及时报告泵站运行情况。

负责下穿式桥涵防护的队员，根据汛情，设置禁行、防护标志，关闭通行，同时注意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负责积水疏排的队员按分工及时到达责任区域，开启雨水口、雨水井盖，放置防护标志，及时观察积水深度，报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防汛作业车辆分别到达指定地点。

市政、园林、环卫、执法、供水、供气、供热等防汛队伍到各自分管区域做好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警示牌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并加强对各自分管市政设施的巡查，做好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抢修准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路灯管理单位密切关注路面积水情况，做好积水到达一定深度

(30cm) 积水路段断电准备。

迅速排查整改在建市政工程项目存在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在河岸、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迅速排查直接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通知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等低洼处。指导物业小区内的公共区域、地下停车场等进行隐患排查和抢险。

水利部门通知河道管理部门加强清泉河、三千渠和幸福渠的调控，督促清除所属河道阻水障碍。

交警部门对积水路段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运输管制措施。

供电、通信、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教育和体育部门对积水区域的学校进行停学停课，做好人员疏散。文旅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管理单位及时劝导疏散滞留人员。新闻单位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

所有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分工到达指定位置（20 分钟内）进行救援。对防汛救援区域进行警戒防护，并安排专人进

行警戒，防止闲杂人影响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县城市防汛指挥部调动县级应急抢险队伍、调拨防汛抢险物资，抢险救灾；必要时，请调武装部和县消防救援大队支援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属地街道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将防汛抢险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

6.6 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I级应急响应：

接县防指启动I级应急响应通知；

气象部门暴雨红色预警预报12小时内降雨量可达1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县城部分道路、下穿式桥涵、低洼地区出现严重积水，并波及市民生命财产安全；24小时降雨已达200mm并出现连续降雨天气；

清泉河、三千渠和幸福渠等主要防洪河道已无调蓄空间，市城区内主要河道泄洪可能出现溢堤、溃堤等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市区严重内涝灾害；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响应行动。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在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并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分析汛情形势，指挥长对防汛应急做出相应安排部署。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通畅。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示现场防汛人员和城市防汛智慧系统工作人员密切关注易积水路段积水情况，及时反馈实时积水深度。

负责闸门启闭的队员迅速到达责任闸门开闭处（手动、电动），打开闸门，观察排水状况，及时报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河道水位。

负责泵站提排的队员开启雨水泵抽排雨水，及时报告泵站运行情况。

负责下穿式桥涵防护的队员，根据汛情，设置禁行防护标志，同时注意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负责积水疏排的队员按分工及时到达责任区域，开启雨水

口、雨水井盖，放置防护标志，及时观察积水深度，报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防汛作业车辆分别到达指定地点。

市政、园林、环卫、执法、供水、供气、供热等防汛队伍到各自分管区域做好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警示牌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并加强对各自分管市政设施的巡查，做好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抢修准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正常运转。路灯管理单位密切关注路面积水情况，做好积水到达一定深度（30cm）积水路段断电准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现场指导直接管理的施工单位对深基坑、低洼处等隐患区做好防护。通知并指导管辖范围内地下设施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隐患排查频次，配备充足的防汛物资并组织排水抢险。

商务部门指导管辖范围内地下设施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隐患排查频次，及时劝导疏散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水利部门通知河道管理部门加强清泉河、三千渠和幸福渠的调控，督促清除所属河道阻水障碍。

教育和体育部门对积水区域的学校进行停学停课，做好人员疏散。

文旅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

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输企业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在县防汛指挥部的指挥下，配合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供电、通信、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市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民心稳定。

属地街道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穿式桥涵、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

所有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分工到达指定位置（20分钟内）进行抢险救援。对防汛救援区域进行警戒防护，并安排专人进行警戒，防止闲杂人影响应急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在河岸、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根据城县内涝情况，由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城市

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属地街道办事处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县城市防汛指挥部调动市级应急抢险队伍、调拨防汛抢险物资，抢险救灾；必要时，请调武装部和县消防救援大队支援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将防汛抢险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6.7 应急响应终止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可视情况终止应急响应。

县气象部门解除台风、暴雨预警信号，且预报未来一周对我县无明显影响。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汛限水位以下。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根据防汛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终止令。

7 抢险救援

7.1 县城严重内涝

县城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

使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立即将险情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指。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和成员单位、相关街道、经济开发区可边处置边报告。综合行政执法、水利等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实施积水强排。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

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区防汛指挥部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应急抢险队伍支援地方抢险救援工作。

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7.2 人员受困

县城区内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县防汛指挥部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县委、县政府。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城市防汛抢险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县城市防汛指挥部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县城市防汛指挥部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防汛

指挥部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开展搜救转移工作。

7.3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运输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通信（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单位、国网冠县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县交警大队做好交通运输管控、疏导。

国网冠县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

县通信（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单位负责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县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4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内涝，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相关街道政府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各部门、相关街道和经济开发区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要切实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险情、灾情信息的收集、传输和上报工作。

雨情水情收集报送。各级气象、水文及相关部门要实时向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报送天气预报、雨情、水情、水文预报等信息。

工程险情登记报送。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各类工程设施的度汛隐患排查工作。工程设施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县防汛指挥部和同级政府并迅速组织除险；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出现重大险情和其他异常情况确需支持的，应及时提出工程地点、险情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以及请求支持的具体事项。县防汛指挥部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能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内涝灾情统计报送。内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各种方式将灾害情况报告同级政府和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并密切注视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新的灾情和抗灾动态。

防汛综合信息报送。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上

报防汛信息。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应及时综合汇总城市防汛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积极主动、客观全面的原则。汛情、险情、灾情及城市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

城区相关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本区域信息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和当地政府。

9 保障措施

在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部门相关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密切协作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城市防汛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公司保障城市防汛信息畅通,对城市防汛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在出现突发事件后,及时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城

市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和协调市、其他县地市等应急通讯设备,为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应加快信息传输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对重要防汛工程的实时监测,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传输。各通信运营公司要将城市防汛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9.2 物资保障

9.2.1 物资储备

各部门、相关街道和经济开发区要筹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各部门相关街道、经济开发区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并根据自身职责督导居民小区、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供电设施所属(或所使用)单位,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强排设备、防汛沙袋、警示标识等防汛机械设备、物资器材,以满足防汛抢险救灾急需。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需及时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相关信息上报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9.2.2 物资调拨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进行统一调拨。物资调拨采取先近后远、优先保证重点地区防汛抢险物资急需的原则。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抢险救灾需要时，发展和改革、应急等部门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厂家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9.3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负责防汛应急资金保障，用于支持内涝灾害地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和遭受严重毁坏的城市防汛排水设施修复工作，并督导业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资金效益。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对上争取筹措及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落实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或机构及时将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依法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9.4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分为基层应急抢险队伍、县级应急抢险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抢险队伍、县级应急抢险队伍主要任务为县城市防汛应急抢险处置；消防救援队伍，主要完

成急、难、险、重的抢险救援任务。各级、各部门单位按规定保证应急抢险队伍到位，预案规定的相关单位保证专业抢险队伍到位。

9.5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城市防汛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险情后，由防汛责任人按预案组织实施，抽调相关部门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技术指导，县城市防汛指挥部视情派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

9.6 供电和交通运输保障

供电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防汛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协调运输企业，准备足够的车辆和设备、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群众安全转移。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根据灾情需要，由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运输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畅通；对于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的路段、立交引道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运输瘫痪时，公安交警按照预案规定进行紧急处置，疏

导交通运输。

9.7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汛期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负责防汛抢险时的治安、管控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 and 处置,全力保障医疗救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医疗卫生队进行巡检,负责社区防疫和公共场所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9.8 社会动员保障

汛期县防汛指挥部应视情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防汛预警信息,本剂街道政府根据灾情发展,及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抢险。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各级城市防汛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城市内涝灾害的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期,各级城市防汛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领导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

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9.9 技术保障

建设城市防汛指挥监测系统。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不断完善防汛指挥系统、雨情信息自动监测预报系统、地理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建设，依托防汛基础数据库、雨水情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预报系统，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相关部门和单位须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建立专家库。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城市防汛抢险专家库并报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汛期视汛情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派出专家，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9.10 转移安置保障

各级、相关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在防汛紧急状态下，各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县政府、县城

市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

10 后期工作

10.1 防汛工作评价

发生内涝灾害后，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应针对城市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全过程评估，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总结重点气象水情预警预报、信息传递、防汛预案执行、防汛抢险组织、防汛减灾成效等方面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将评估报告上报县政府，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10.2 善后工作

县有关部门和相关街道、经济开发区政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所需资金由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

抢险补偿。县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负责对城区内涝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在紧急防汛期间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

理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

社会救助。保险监管部门应会同各保险机构快速介入,及时深入灾区开展灾害查勘理赔相关工作。

抢险物料补充。根据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要求,及时将各类防汛物料补充到位。县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应急、民政等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的公开、公正、合理使用。

防汛工程修复。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尽快修复水毁防汛工程,保证及时恢复应急防汛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交通运输、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

其他工作。紧急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后,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抓紧组织干部职工进行生产、生活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受灾较轻的单位,应迅速动员干部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受灾较严重的单位也要在人员生活得到初步安置后,及时引导群众正确对待自然灾害,积极进行抢修和重建,尽快恢复生产,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卫健部门做好防疫工作,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要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安全事故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11 预案管理

11.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并组织实施。

11.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县、相关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新闻单位、学校等应加强城市防汛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城市防汛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级（县、相关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城市防汛应急培训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防汛应急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级（县、相关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城市防汛应急实战能力。

1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城市防汛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城市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附则

13.1 名词术语定义

13.1.1 汛期

冠县汛期为 6-9 月份（主汛期为 7-8 月份），汛期期间易出现局部内涝。

13.1.2 暴雨预警（实际执行以气象部门现行标准为准）

蓝色预警标准：气象部门暴雨蓝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标准：气象部门暴雨黄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80mm 以上，或者已达 8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标准：气象部门暴雨橙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红色预警标准：气象部门暴雨红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可达 1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3.1.3 城区内涝

城区内的强降雨或连续性降雨超过城镇雨水设施消纳能

力，导致城镇地面产生积水的现象。

13.1.4 河道

外河：马颊河等。

内河：清泉河、三干渠和幸福渠。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城市指主城区。

13.1.5 汛限水位

清泉河汛期及汛末水位 37m。

13.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13.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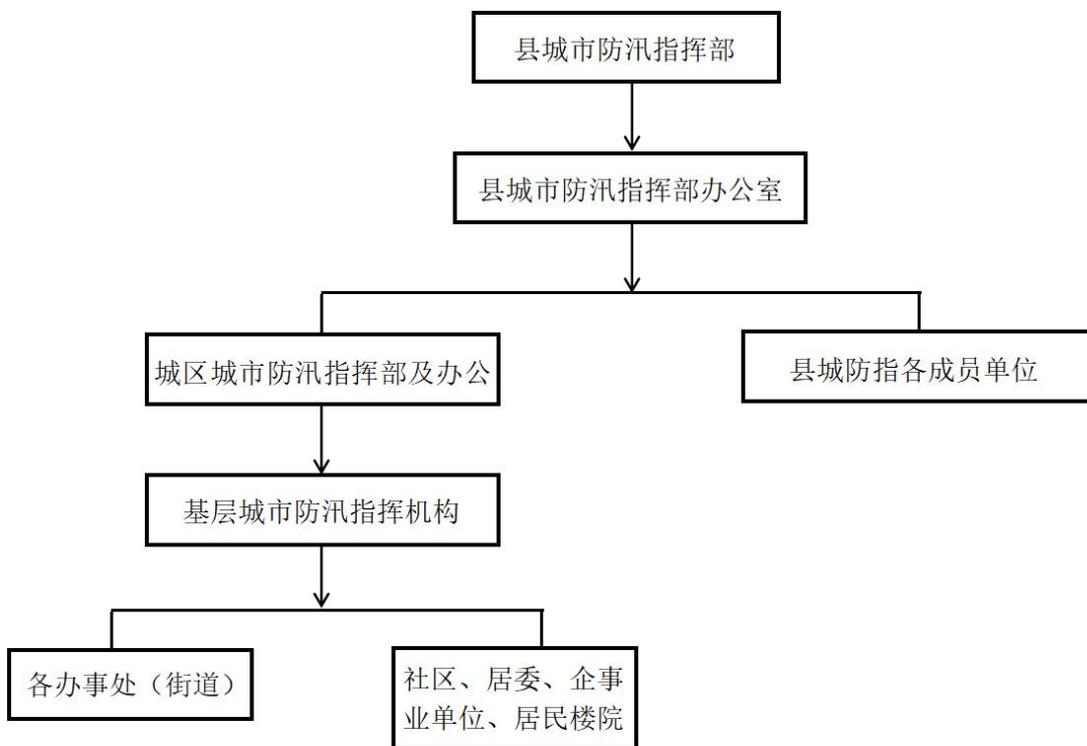
14 附录

附件：1.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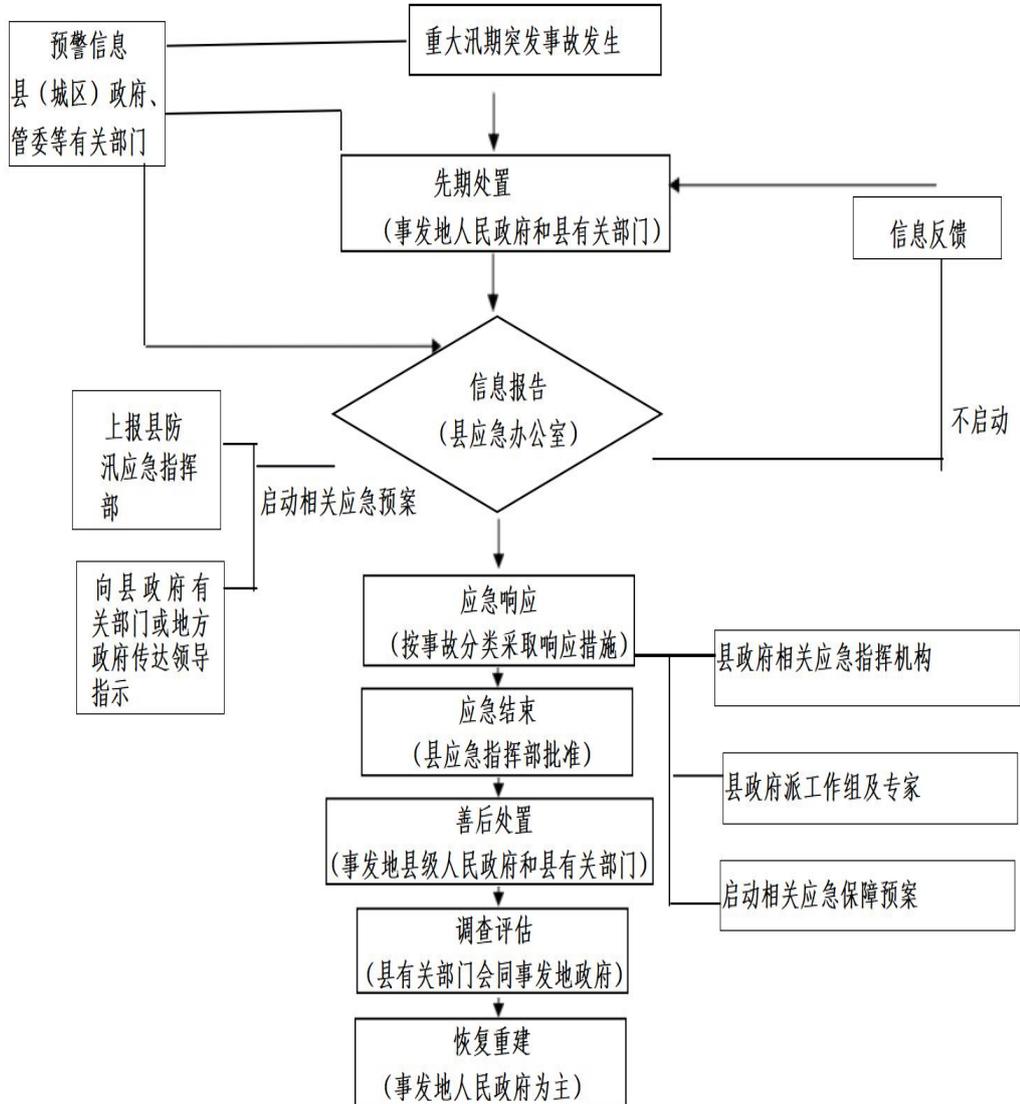
2. 冠县城市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冠县城区排水示意图

附件1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冠县城市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冠县城区排水管网示意图



备注:

涵洞: 东环路下穿涵洞、武训大道涵洞、建设路下穿涵洞、西环冉子路下穿涵洞;

河渠: 清泉河、三千渠和幸福渠。

冠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部职责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4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2.5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2.6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职责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3.2 信息监测

3.3 预警支持系统

3.4 信息报告

- 3.5 先期处置
- 4. 应急响应
 - 4.1 预案启动
 - 4.2 应急响应
 - 4.3 扩大应急
- 5. 后期处置
 - 5.1 应急结束
 - 5.2 善后处理
 - 5.3 调查评估
 - 5.4 信息发布和通报
 - 5.5 总结报告
- 6. 应急准备
 - 6.1 建立紧急救援队伍
 - 6.2 建立专家库
 - 6.3 加强宣传教育
 - 6.4 开展应急演练
- 7. 应急保障
 - 7.1 组织保障
 - 7.2 信息保障
 - 7.3 人员保障
 - 7.4 物资保障
 - 7.5 经费保障

7.6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8.2 名词解释

8.3 解释部门

8.4 生效时限

9. 附录

9.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9.2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示意图

9.3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在我县区域内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迅速采取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危害和影响，维护我县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加大宣传普及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安全知识的力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细致排查公共场所和文化活动中各类突发事件的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机率。

(2) 依法管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预防、

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属地负责：按照分级负责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条款结合的文化管理体制，处置全县区域内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县文旅局指导协调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建立预警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各级预案。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5 事故分级

依据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已经或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1.5.2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已经或可能导致10-29人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中毒、重伤50-90人的突发事件。

1.5.3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已经或可能导致3-9人死

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比较大，或中毒、重伤 30-49 人的突发事件。

1.5.4 一般突发事件（IV级）：已经或可能导致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冠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处置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决策领导机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文旅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包括：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大队、事发地人民政府等。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机构，一旦发生涉及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立即进入状态，地点设在县文旅局，由县文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 指挥部职责

（1）在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发生特大事故时，做好应急工作。

（2）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工作预案。

（3）确定和宣布突发事件的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4）统一领导全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的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突发事件实行和解除特别管理

措施。

(6)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请求上级政府和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救援。

(7) 负责发布突发事件的实情和宣传报道。

(8) 协调跨县、跨乡（镇）的应急工作。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文旅局：负责协助县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受理事故报警，向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事件的性质等情况；组织专家提供事故现场的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参与、组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2) 县公安局：受理事故报警，向县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事件的性质等情况；紧急疏散警戒区域内的无关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确认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查处。

(3) 消防大队：受理事故报警，向县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事件的性质等情况；负责搜救受害人员，控制事态，实施灭灾和清洗消毒。

(4) 交警大队：受理事故报警，向县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事件的性质等情况；实施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保障交通安全通畅。

(5) 县应急局：受理事故报警，向县应急指挥部、县委、

县政府值班室报告事故的性质等情况；组织参与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6) 县卫健局：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受伤人员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数。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8) 县民政局：会同县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期后的生活救助等工作。

(9)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10) 事发地人民政府：协助县指挥中心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收集突发事件的情况，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2) 传达、贯彻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急突发事件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3) 与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现场指挥部和应急成员单位保持联系，并加强协调。

(4) 具体协调救援队伍开展救援活动。

(5) 具体安排县委、县政府慰问活动。

(6) 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之间的应急行动，

并督促落实。

2.4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小组，作为现场应急的处置机构，依据各自职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

- (1) 直接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现场，控制事态发展。
- (2) 组织救治、转移伤员，维护现场秩序。
- (3) 及时向乡镇领导和部门提出紧急救援意见和建议。
- (4) 接待外来救援人员，协调各类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 (5) 加强宣传，减少损失和保障尽快完成救援行动，维护社会稳定。

指挥部下设6个专业组：

(1) 现场抢险救灾组。由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专业救援单位组成，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抢救。

(2) 安全保卫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负责现场安全警戒和人员紧急疏散等工作。

(3)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或中毒人员进行救治，保证救护器材与抢救药品的供应。

(4) 专家指导组。由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参加，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为制定抢险救灾方案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

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处置。

(5) 后勤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抢险所需物资、装备的调集和生活后勤保障工作。

(6) 善后工作组。由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保险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负责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5 乡(镇) 应急指挥机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行政区域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制定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

2.6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职责

县文旅局确定建立有关专家组成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处理专家库。在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中抽调参加应急事故处理的相关专业专家,组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应急工作提出咨询、建议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防患于未然。

(1) 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

(2) 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

3.2 信息监测

全县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支持系统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3.4 信息报告

3.4.1 基本原则

(1) 迅速。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须第一时间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在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关键信息应齐全)电话同时报告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事发后2小时内向县委办公室信息调研室书面续报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详细情况。如有必要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2) 真实。报送信息要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3) 全面。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喜忧兼报。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意,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3.4.2 报告内容

(1) 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单位、部门)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 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的估计。

(3)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4) 事件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3.4.3 报告形式

(1)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采用分级报送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和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

3.5 先期处置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并及时按照本预案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接报后，必须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灾难扩大；迅速进行现场处置，严格实施布控，搜集相关证据；了解掌握事故灾难情况，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因现场处置、实施布控、抢救人员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灾难现场的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对于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安全事故先期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经县应急委员会批准立即启动《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事故严重性分别采取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

4.1.1 当 I、II 和 III 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积极开展现场处置的基础上，县应急委员会立即上报市政府，建议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4.1.2 IV 级突发事件发生后，依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经县应急委员会批准，立即启动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及时上报市政府事态发展的详细情况，并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2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内容包括：

4.2.1 提出启动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相应工作小组立即启动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指导、部署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2.2 向上级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

4.2.3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启动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

4.2.4 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立即启动抢险救灾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指导组、宣传报道组等事故处理机构的工作；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并部署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2.5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

4.2.6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2.7 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4.2.8 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召集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在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指挥机构一同协调指挥。

4.2.9 做好物资的准备工作，根据情况调动救援物资到事故现场。

4.3 扩大应急

对发生或即将发生公共文化场所重特大安全事故，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市人

民政府报告，请求市有关方面以及驻聊武警部队的支援。实施扩大应急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结束

在应急救援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县应急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5.2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县有关部门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对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保险监管部门会同各商业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同时，要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5.3 调查评估

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并向县应急委员会做出报告。

5.4 信息发布和通报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必要时经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可在现场设立新闻中心，做好新闻媒体的接待和信息统一发布工作。

5.5 总结报告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应急委员会。

6. 应急准备

6.1 建立紧急救援队伍

紧急救援队伍主要由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根据事故情况，协调武警及民兵预备役参加。（协调县各救援队伍及民兵预备役参加）

6.2 建立专家库

县文旅局会同有关部门要建立公共文化场所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平时经常开展培训和演练，保持联络畅通，一旦发生事故即可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6.3 加强宣传教育

县文旅局应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发放科普宣传

资料等形式，定期开展公共文化场所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和教
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预防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

6.4 开展应急演练

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县政府
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合成演练或模拟演
练。所有参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
特点，定期组织专业演练，检验和提高应急协调、指挥和救援
能力。

7. 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县文旅局和各类文化机构，要建立健全高效、科学的应急
组织、领导体系和应急响应体系，在思想上、组织上做好突发
事件的应对准备。

7.2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
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单位、各部门已有的信息传输渠
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
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3 人员保障

指挥部组成人员应24小时保持畅通的通信联络，遇有职务
调整、通信方式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不在工作岗位的（超过5
个工作日），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情况，并安排本

单位有关人员及时参加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行动。

7.4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物资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各成员单位应确定应急指挥车辆，并保持良好状态。

7.5经费保障

处置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6监督检查

由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应急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8. 附则

8.1奖励与责任

8.1.1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8.1.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

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的；

（2）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3）对事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违抗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5）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处置期间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6）贪污、挪用、盗窃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经费和物资的；

（7）对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8.2 名词解释

8.2.1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场所，是指我县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博物馆、国有文物收藏机构、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农家书屋、各类广电播出机构、文化广场等建筑，民间组织文化广场以及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电子游

戏厅、影院、书店、印刷厂等场所。

8.2.2本预案所指文化活动，是指在我县区域内公共文化场所举办或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及民间组织自行运作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演出、展览、比赛、培训等文化娱乐活动。

8.2.3本预案所指的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露，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一级文物丢失或损坏、市级以上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因为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破坏或损坏的事件；爆炸、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8.3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文旅局负责解释。

8.4生效时限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录

9.1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9.2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示意图

9.3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9.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县政府值班室：0635—5231655

县文旅局值班室：0635—5232044

县公安局值班室：0635—7173110

县应急局 0635—5234110

县交通运输局：0635-7113789

县财政局：0635—5231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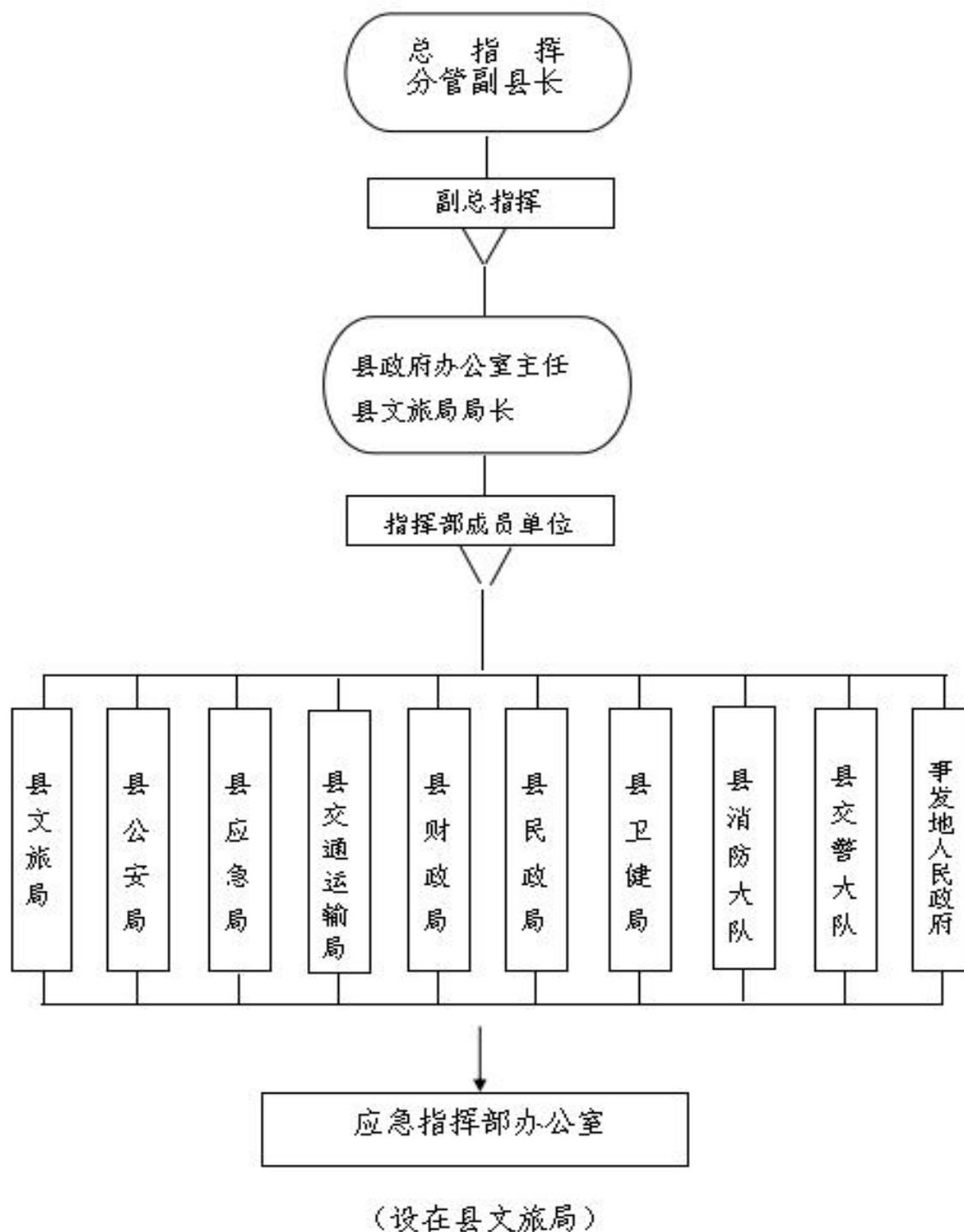
县民政局：0635—5100219

县卫健局：0635-5232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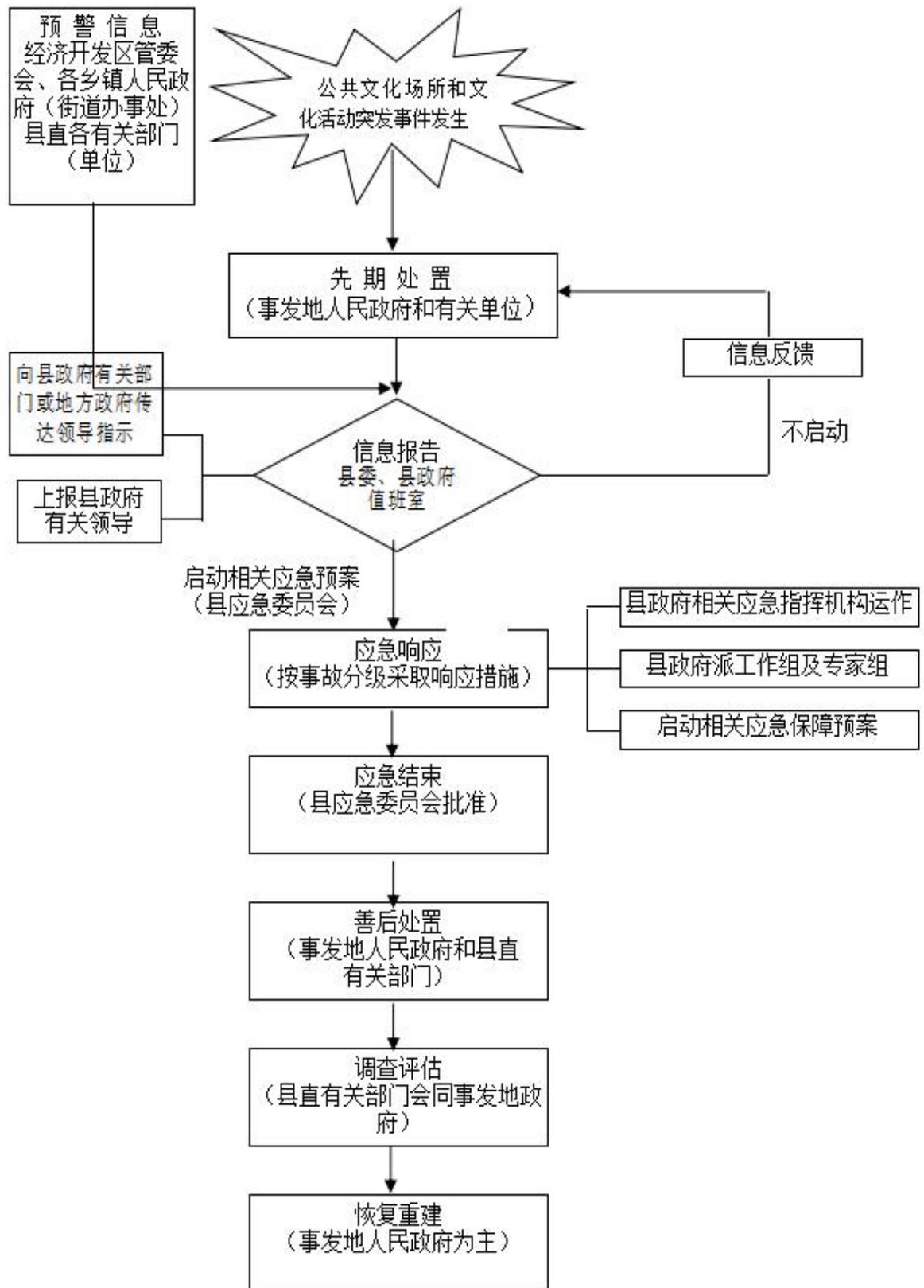
县消防大队：0635-8626763

县交警大队：0635—6155709

9.2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示意图



9.3: 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冠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基本原则
- 1.5 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

2. 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工作职责

3. 预警发布

4. 救援机制

- 4.1 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及响应
- 4.2 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 4.4 境外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 4.5 公布应急救援联络方式
- 4.6 新闻发布

5. 信息报告

- 5.1 基本原则

- 5.2 报告内容
- 5.3 报告形式
- 5.4 总结报告
- 6. 应急保障和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2 制定与解释部门
 -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目的

为迅速、有效地处置旅游者在我县旅游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尽可能地为旅游者提供救援和帮助，保护旅游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冠县旅游形象，保障全县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7)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8) 《旅行社管理条例》
- (9)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10)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11)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1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13) 《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处置旅游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而发生的重大游客伤亡事件。

1.4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在处理旅游突发公共事件中以保障旅游者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可能为旅游者提供救援、救助。

(2) 属地救护，就近处置。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文旅局责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采取措施，运用一切力量，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及时报告，信息畅通。县文旅局在接到有关事件的救援报告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县级政府和市文旅局报告，或边救援边报告，并及时处理和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1.5 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的重大游客伤亡事件，包括：水旱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消防事故；其它各类安全事故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重大游客伤亡事件，包括：突发性重大传染性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特指发生重大涉外旅游突发事件和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事故。包括：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游客死亡

事件，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由于人群过度拥挤、水灾、建筑物倒塌等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2. 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2.1 领导机构

冠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处置旅游活动突发事件一的决策领导机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文旅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包括：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大队、事发地人民政府等。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机构，一旦发生涉及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立即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办公地点设在县文旅局，由县文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工作职责

(1) 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涉及全县发生的重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以及涉及县直有关部门参加的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置、调查工作；有权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有关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传递、通报，执行和实施领导小组的决策，承办日常工作。

(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文旅局：负责协助县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受理事故报警，向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事故的性质等情况；组织专家提供事故现场的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参与、组织旅游活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受理事故报警，向县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事件的性质等情况；紧急疏散警戒区域内的无关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确认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查处。

消防大队：受理事故报警，向县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事件的性质等情况；负责搜救受害人员，控制事态，实施灭灾和清洗消毒。

交警大队：受理事故报警，向县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事故的性质等情况；实施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保障交通安全通畅。

县应急局：受理事故报警，向县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事故的性质等情况；组织参与旅游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县卫健局：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受伤人员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数。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

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县民政局：会同县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期后的生活救助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协助县指挥中心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3）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收集突发事件的情况，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传达、贯彻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急突发事件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与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现场指挥部和应急成员单位保持联系，并加强协调。具体协调救援队伍开展救援活动。具体安排县委、县政府慰问活动。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之间的应急行动，并督促落实。

3. 预警发布

3.1 建立健全旅游行业警告、警示通报机制。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重大突发事件的预告信息，以及本县有关涉及旅游安全的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发布本地相关旅游警告、警示，并及时将情况逐级上报。

3.2 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情况和各乡镇（街道）提供的资料，经报县政府或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适时向全县发出相关的旅游警告或者禁止令。

4. 救援机制

4.1 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及响应

4.1.1 突发公共事件按旅游者伤亡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Ⅰ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2) 重大（Ⅱ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旅游者2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3) 较大（Ⅲ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 一般（Ⅳ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1.2 分级响应

(1) 当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旅游突发事件时，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一小时内上报县委、县政府及市文化和旅游局。在上级领导下，及时做好协调、信息掌握等相关工作，领导和组织相关单位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 发生较大（Ⅲ级）旅游突发事件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启动应急预案，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 一般（Ⅳ级）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依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处置工作，县文化和旅游局及时掌握信息。

4.2 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4.2.1 当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影响到旅游团队的人身安全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向县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援的同时，应立即向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4.2.2 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旅游团队、旅游区（点）等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为旅游团队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报

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文旅局。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文旅局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4.2.3 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相关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文旅局，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4.3.1 突发重大传染性疫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旅游团在行程中发现疑似重大传染性疫情时，随团导游应立即向县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服从卫生防疫部门安排，同时向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供详细情况。

(2) 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积极主动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旅游团住宿的旅游饭店的消毒防疫工作，以及旅游者的安抚、宣传工作。如果卫生防疫部门做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后，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协助旅游团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向市文旅局报告有关情况。

(3) 卫生防疫部门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消毒防疫措施。

(4) 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情确诊报

告后，立即向市文旅局报告。市文旅局接到报告后，按照旅游团的途经路线，在本市范围内督促该旅游团途经地区的文旅局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相关的消毒防疫工作，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文化和旅游厅。

4.3.2 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时，随团导游应立即与县卫生医疗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助，同时向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助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检查旅游团队用餐场所，查明毒源，采取相应救援措施。

(3) 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报告市文旅局的同时，应向组团社所在地文旅局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4.3.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当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发生伤亡事件时，除积极采取救援外，要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旅游团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境内外的保险情况，由县外事部门、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有关渠道，及时通知港澳台地区或有关国家的急救组织，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2) 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

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4.4 境外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在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中发生突发事件时，旅行社领队应及时向事发地中国使（领）馆或有关机构和本旅行社报告，并通过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接待社或旅游机构等相关组织进行救援，要接受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帮助，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5 公布应急救援联络方式

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旅游救援电话，或共享有关部门救援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畅通。

4.6 新闻发布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实行审核制。特别重大、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报道要经市文化和旅游局或县政府审核同意后，统一发布，较大及以下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按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5. 信息报告

5.1 基本原则

（1）迅速。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须第一时间向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在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关键信息应齐全）电话同时报告县委办公室和县

政府办公室；事发后 2 小时内向县委办公室信息调研室书面续报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详细情况。如有必要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2）真实。报送信息要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3）全面。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喜忧兼报。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意，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5.2 报告内容

（1）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单位、部门）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的估计。

（3）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4）事件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5.3 报告形式

（1）突发事件信息报送采用分级报送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和县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

5.4 总结报告

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在 30 日内按照下列程序提交总结报告。一般旅游突发事件向市文旅局提交。较大旅游突发事件逐级向省文旅厅提交。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逐级向国家文旅部提交。

6. 应急保障和演练

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围绕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演习，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了解有关应急支援力量、医疗救治、工程抢险等相关知识。要保持信息畅通，保证响应和相互衔接与协调。要主动做好公众旅游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旅游全行业与旅游者预防和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为处置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定期进行复审和修订。

7.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冠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分级标准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组

3 预测与预警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应急响应
- 4.3 应急联动
- 4.4 响应终止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5.3 恢复重建

6 信息发布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7.2 财力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通信保障

7.5 公共设施保障

7.6 环境气象信息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8.4 预案宣传和培训

8.5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灭火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合理配置应急救援资源,高效组织灭火救援工作,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事故损失,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县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冠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分级标准

按照火灾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

(一般) 四个级别。

1.4.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 (1) 造成 30 人(含)以上死亡;
- (2) 造成 100 人(含)以上重伤;
- (3) 造成 1 亿元(含)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4.2 重大火灾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火灾事故:

- (1) 造成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50 人(含)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

火灾。

1.4.3 较大火灾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火灾事故:

- (1) 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

失的火灾。

1.4.4 一般火灾事故(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火灾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3) 造成 1000 万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5.2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发地为主的原则,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指挥下,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1.5.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有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避免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指挥机构组成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实际,由县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冠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总指挥一般由县政府分管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文

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冠县供电公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等有关单位、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火灾事故发生发展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领导、组织、指挥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总体灭火救援行动方案,下达灭火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动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处置;组织灾情信息发布与灭火救援宣传,统一报道口径;协调做好火灾原因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执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灭火救援任务。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从实战出发,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舆情信息综合管控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权威发布灾害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协调社会主流媒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确保舆情平稳有序。

(2) 县委网信办:负责密切关注网上舆论热点,及时收集网上舆情反映,做好综合舆情分析研判,协调各方面主动回应网上关切,协同相关部门应对处置虚假、错误信息。

(3) 县政府办公室:接到县有关部门灾害事故报告后,及

时主动调度、核实、研判，立即向县政府领导报告；及时传达县政府领导指示并调度落实情况；做好县政府领导赴现场指挥部的服务保障，并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

(4)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救援现场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保障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维护现场社会治安；参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妥善处置因火灾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6) 县民政局：负责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之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给予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负责组织、协调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殡葬事宜。

(7)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认定为工伤的人员，及时支付相关工伤待遇。做好受灾人员的就业服务等工作。

(9)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对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为现场指挥部、灭火作战人员提供环境质量依据和技术支持，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供火灾现场的建筑物设计图纸及技术支持。

(11)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运输企业为事故处置提供紧急运力, 为事故处置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12)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火灾事故中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13)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文物管用单位做好文物应急管理 and 保护工作。

(14)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安排事发地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等工作, 做好医疗机构内救助的伤亡人员情况统计。

(15) 县应急管理局: 视情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灭火救援行动; 依法参与安全生产类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下达动用指令,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提供特殊专业现场的技术支持, 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7)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灭火战斗时, 协调洒水车为消防车辆供水, 保障供水不间断。协调事故地区内燃气公司对燃气管道进行紧急处理, 配合消防部门灭火, 并就事故中涉及的燃气安全提出科学有效的抢险救灾措施, 避免更大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18) 县交警大队: 负责做好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 维护现场周边交通秩序。

(19) 县气象局: 负责对火灾现场的气象情况进行分析, 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乡镇消防队伍和其他形式消防力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负责灭火救援现场指挥工作; 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战术依据, 制定具体救援行动方案, 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 对火灾性质、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评估, 及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 负责牵头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1) 县融媒体中心: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知识宣传, 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积极宣传报道灭火应急救援中的先进事迹。

(22) 国网冠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单位或区域内的电力紧急切断和应急处置工作电力保障。

(23) 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 做好火灾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负责储备应急通信设备、器材; 快速抢修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设备, 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做好网络异常数据实时监测、分析和报告。

(24) 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做好供排水应急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 确保火灾扑救时市政管网供水不间断。

各成员单位还应承担县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办事机构

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县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委宣传部和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在发生火灾事故时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收集、汇总火情和具体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县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县现场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县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组负责人由县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临时确定。

(1) 综合协调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牵头,抽调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综合协调调度工作,做好事件信息的汇总、上报,领导批示传达督办,以及综合材料、会务组织、会议纪要撰写、资料收集,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灭火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队伍参加。负责灭火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研究灭火应急救援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执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灭火救援任务。

(3)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配合,负责对火灾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疏导围观群众,保障救援车队的道路畅通,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对被救人员和物资进行统计、监护。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配合,根据现场情况,做好伤员救治、心理援助等工作。

(5)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国网冠县供电公司和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参加。负责对火灾现场的气象、环境污染程度、周边地区重大危险源、供电安全及建筑安全情况进行评估,为县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防止因火灾引发次生灾害。

(6)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参加。协调相

关部门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灾情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物资、经费、车辆、通信、供水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参加。负责善后处理工作,按照相关协议进行保险理赔;按照县政府决定,根据需要负责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对伤亡人员的家属进行抚恤、救助、慰问等工作。

(9) 事故调查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5 专家组

县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建立专家库,并依据实际情况组建专家组。主要职责:参加县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和专题研究;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科学分析事故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预测与预警

建立和完善火灾事故安全预测预警机制,依托高空瞭望系

统和远程监控等预测预警系统,通过视频、烟感、温感等设施对全县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的活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力争第一时间发现火灾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灾情信息,第一时间展开处置行动,第一时间启动固定消防设施,确保预测预警及时、准确,避免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主体

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消防救援机构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火灾事故的责任主体。火灾事故发生后,接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事发地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4.1.2 报告时限

一般火灾事故发生后,确认造成1人以上(以上含本数)死亡、3人以上(以上含本数)重伤或失联的,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后,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在1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最迟不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对持续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的火灾事故,要动态跟踪报告情况。

4.1.3 报告内容

信息首报内容为突发火灾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以及事故现场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调动的救援力量、现场灭火救援情况、准备采取的措施等。

信息续报内容为突发火灾事故未掌握的情况,事故发展变化情况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4.2 应急响应

4.2.1 IV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一般火灾事故,需要相关部门参与协调联动时。

(2)启动程序: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相关单位进行协同处置。

(3)响应措施:确认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时,县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赶赴现场或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4.2.2 I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较大火灾事故,需要相关部门参与协调联动时。

(2)启动程序: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确认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时,县指挥部总指挥、有

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4.2.3 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本预案1.4中的重大火灾事故,需要相关部门参与协调联动时。

(2)启动程序: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确认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县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国家、省级成立指挥部或工作组到场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4 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本预案1.4中的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需要相关部门参与协调联动时。

(2)启动程序: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确认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时,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县指挥部向省指挥部申请调度全省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国家、省级成立指挥部或工作组到场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联动

预案启动后,县指挥部成员要在 30 分钟内,赶到县指挥部办公地点(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或现场移动指挥中心)。县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带领所属人员及装备器材赶赴火灾现场。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险因素消除后,由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解除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应急状态解除后,善后处置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火灾事故损失调查核定工作,对火灾事故中伤亡人员、救援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照规定给与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针对火灾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调查火灾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评估灭火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总结经验教训。

5.3 恢复重建

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火灾事故受灾情况,制定灾后重建及复工、复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及时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汇总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等相关信息材料,汇同县委宣传部共同研究形成新闻通稿,报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研究,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尽快对外发布,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国家队,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保障和支撑。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积极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2 财力保障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将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灭火救援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火灾事故处置救援财政支出,按“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本级财政负担,对受事故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上级可适当给予财政支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做好灭火救援处置所需资金保障工作。

7.3 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将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纳入全县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保障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救援处置装备的生产和供给。

7.4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构建互联互通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火灾应急处置救援小组通讯录,确保灭火救援工作联络畅通。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5 公共设施保障

交通、水务、人防、电力、燃气等城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充分考虑火灾事故灭火救援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7.6 环境气象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与生态环境、气象等单位沟通协调,为灭火救援提供环境监测、气象服务等信息服务。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8.2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力量拉动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预案演练、专项演练、综合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火灾事故发展规律、处置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和预案内容有变化等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公民等可以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提出修订建议。

8.4 预案宣传和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广泛开展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提升应对火灾事故决策和处置能力。

8.5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1.5.1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V级）

1.5.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I级）

1.5.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级）

1.5.4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级）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3. 监测预报

3.1 预防

3.2 监测

3.3 预报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 4.2 预警发布
- 4.3 预警响应
 - 4.3.1 四级预警响应措施
 - 4.3.2 三级预警响应措施
 - 4.3.3 二级预警响应措施
 - 4.3.4 一级预警响应措施
-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 5. 信息报告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 6.2 分级响应
 - 6.3 指挥与协调
 - 6.4 现场指挥部
 - 6.5 应急处置措施
 - 6.5.1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
 - 6.5.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
 - 6.5.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
 - 6.5.4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
 - 6.6 扩大响应
 - 6.7 应急联动
 - 6.8 社会动员
 - 6.9 应急结束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8.2 总结评估

8.3 恢复重建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9.2 物资保障

9.3 技术保障

9.4 经费保障

10. 宣传培训

11. 责任追究

12. 附则

12.1 预案制定

12.2 预案解释

12.3 预案实施

13. 附件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工作流程图

请示启动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格式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报告格式

请示结束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格式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灾情新闻稿格式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一种防治难度大、危害严重的自然灾害。为了及时、有效应对我县突发性和暴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小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促进经济生态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3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5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发〔2022〕1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五个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2〕2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冠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它有害生物引起的大面积突发性、暴发性或者新发生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生态破坏的生物灾害。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快速反应，专业处置。

1.5 事件分级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4个级别。

1.5.1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V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林业有害生物暴发流行达到一定面积，叶部受害连片成灾500公顷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2000公顷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50公顷以上、200公顷以下；

（2）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

（3）对生态、经济、社会造成一定危害和一定损失的其

他需要应急处置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5.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林业有害生物暴发面积较大的，叶部受害连片成灾 2000 公顷以上、10000 公顷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 2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

（2）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经济损失 3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

（3）对生态、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危害和较大损失的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5.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省内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无经济有效的防治技术措施的；

（2）林业有害生物暴发流行面积巨大的，叶部受害连片成灾 10000 公顷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 1000 公顷以上；

（3）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经济损失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

（4）对生态、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危害和重大损失的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5.4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 出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时；

(2) 国内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及林木受害面积大于 1 亩时；

(3) 当首次发现外来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及林木受害面积大于 1 亩时；

(4) 国家专家组评估认为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可能暴发重大危害事件时。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为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机构。县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林业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林业局、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冠县分公司、国网冠县供电公司、县教育和体育局、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冠县河务局、县融媒体中心、马颊河张洼管理段等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也应成立相应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落实相应责任。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指挥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报告上级应急指挥部,由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经县政府批准后,决定启动、终止IV级应急响应;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根据需要备好应急物资。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和领导指示精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县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协助县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提出我县是否进入或者结束四级的建议;发布相关信息;对林业有害生物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县林业局:负责制定防治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技术方案,起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应对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做好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任务。

县委宣传部: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

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对外宣传报道的协调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紧急转移安置人员的临时生活安置工作，及时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向受灾人员提供帐篷、折叠床、衣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治安交通秩序工作，协助林业部门封锁灾害发生区域，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处理。

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经费保障工作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植物检疫执法和灾害普查、处置工作。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所属交通公路两侧绿化树木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为应急交通工具提供便捷的运输通道，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人员、防治药品、药械等及时到达，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做好管辖公路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

和监测工作。负责本单位直接实施和招标的在建绿化工程中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协调做好职责范围内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冠县分公司：负责督促全县邮政贯彻落实国内有关寄递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凭林业（森检）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办理寄递业务。

国网冠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电力供应和电力设备木质包装物的安全处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协调教育系统内所有学校做好本校园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冠县河务局：负责冠县境内漳卫河大堤东岸树木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宣传、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马颊河张洼管理段：负责马颊河大堤等管辖内树木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各乡镇（街道）：成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发生在本辖区范围内（包括企业、厂房、河道）所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3. 监测预报

3.1 预防

各乡镇（街道）和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监测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可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信息直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3 预报

各乡镇（街道）和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监测情况、发生规律及气候条件等，对灾害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外地已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辖区、本系统（领域）、本单位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V）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响应预警和我县周边县（市）已经发生相关灾害，我县可能会受到影响。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III）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响应预警和我县周边县（市）已经发生相关灾害，我县灾害可能有扩大的趋势。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II）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响应预警和我县周边县（市）已经发生相关灾害，我县灾害正在逐步扩大。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响应预警和我县周边县（市）已经发生相关灾害，我县灾害正在迅速扩大，而且会趋于严重。

4.2 预警发布

四级预警由县应急指挥部发布，三级、二级、一级预警由上级应急指挥部发布。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站、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4.3 预警响应

4.3.1 四级预警响应措施

(1) 县应急指挥部应有 1 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有关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在现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要 24 小时值班，增加观测密度。县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治专业队伍要 24 小时值守，及时掌握警情；(2) 有关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农药、喷雾机、高枝剪、诱捕器等防控物资的准备工作；(3)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各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宣布四级预警信息；(4) 基层护林员要悬挂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众注意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特征；(5)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形势通报给相邻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组织协助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4.3.2 三级预警响应措施

在四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1)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在岗待命；(2) 由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各项准备；(3) 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跟踪监测；(4) 严格隔离现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灾害扩散蔓延。

4.3.3 二级预警响应措施

在三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1）在上级应急指挥部安排下，县应急指挥部召集全体成员会议，组织开展物资、设备的调集及其他协调工作；（2）按要求向上级申请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实施封锁和防控。

4.3.4 一级预警响应措施

在二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1）根据灾害发生形势，增加调拨防控器械、药剂、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2）往现场增派防控专业技术队伍和专家；（3）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扩大检疫封锁范围。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县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的权利。

事发单位、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国有林场等是林业有

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接报的单位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核实后，在4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及时报告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核实后1个工作日)。报告内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立即启动预案的应急响应，迅速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有关部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按规定进行评估上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

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2 分级响应

(1)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V级): 由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 报县政府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组织事发部门(单位)或乡镇(街道)进行现场处置。(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I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级)和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级): 由县应急指挥部报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 组织事发部门(单位)或乡镇(街道)进行先期处置, 并把有关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并在其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6.3 指挥与协调

(1)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V级): 事发乡镇(街道)、部门主要领导以及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到现场或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理。(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I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级)和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级): 上级指挥部领导、县政府主要领导、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事发乡镇(街道)和事发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应急指挥部指挥先期处置。并在市应急指挥的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6.4 现场指挥部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发生情况成立的现场指挥机构, 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 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 分工协作有序

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 综合协调组：由县林业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应急处置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和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 专家组：由森林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园林、植物检疫等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4)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乡镇（街道）、部门和县林业局等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灾害防控知识宣传等工作。

各事发地乡镇（街道）也应成立相应的现场指挥机构。

6.5 应急处置措施

6.5.1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IV级）

按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由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当地防控专业队伍开展全面防治：（1）在灾害发生区域周边外扩 2 公里范围，按照每 2000 米设置 1 处临时监测点形成闭合监测网络，在灾害发生区增加诱捕器、黑光灯、虫情测报灯等测报工具，24 小时开展灾害监测工作；（2）组织人员实施物理防治措施；（3）开展地面喷药防治，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

6.5.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Ⅲ级）

在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1）在灾害发生区域周边外扩到 5 公里范围进行严密监测；（2）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3）严格隔离现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灾害扩散蔓延。

6.5.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Ⅱ级）

在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1）在灾害发生区域周边外扩到周边乡镇（街道）进行监测；（2）喷药防治措施增加大型喷雾机开展大面积作业；灾害在 2 个以上乡镇（街道）或部门发生的，实行联防联控，按照“统一作业设计、统一防治作业、统一技术标准”进行；（3）向上级申请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点，灾害发生区实施封锁和防治。

6.5.4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Ⅰ级）

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1)使用先进的监测手段,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进行全面监测;(2)喷药防治措施增加飞机空中施药防治等措施,协调飞防区周边的养殖区和敏感区做好避让和告知工作;(3)报请上级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封锁,防止灾害扩散传播;(4)对灾害发生植物品种,开展隔离试种和跟踪监管,防止灾害传入或再次传入。

6.6 扩大响应

如果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态进一步扩大,或者灾害已经波及到我县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领导同意,向市、省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7 应急联动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成员单位应健全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8 社会动员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6.9 应急结束

现场（Ⅳ级）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县应急指挥部或县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Ⅲ级）、（Ⅱ级）和（Ⅰ级）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信息由县政府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或县政府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结束，县政府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各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单位）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8.2 总结评估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结束，县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县政府和市应急

指挥部。对较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由市应急指挥部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

8.3 恢复重建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结束，县政府对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全县组建 30-50 人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队伍。各乡镇（街道）要建立 10-20 人的应急处置队伍、成员单位相应组建 5-10 人的应急处置队伍。

9.2 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物资储备库，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和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做好药剂、药械、油料及其它物资的储备，并每年定期对储备的农药和防控器械进行更新和维护。

9.3 技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9.4 经费保障

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各项经费,由县或乡镇(街道)负担。县财政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监管。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10. 宣传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预案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1. 责任追究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12. 附则

1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管理、实施及修订。各乡镇(街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制定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或处

置方案，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2.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形势变化，结合应急处置和总结评估情况，及时提出修订意见。

12.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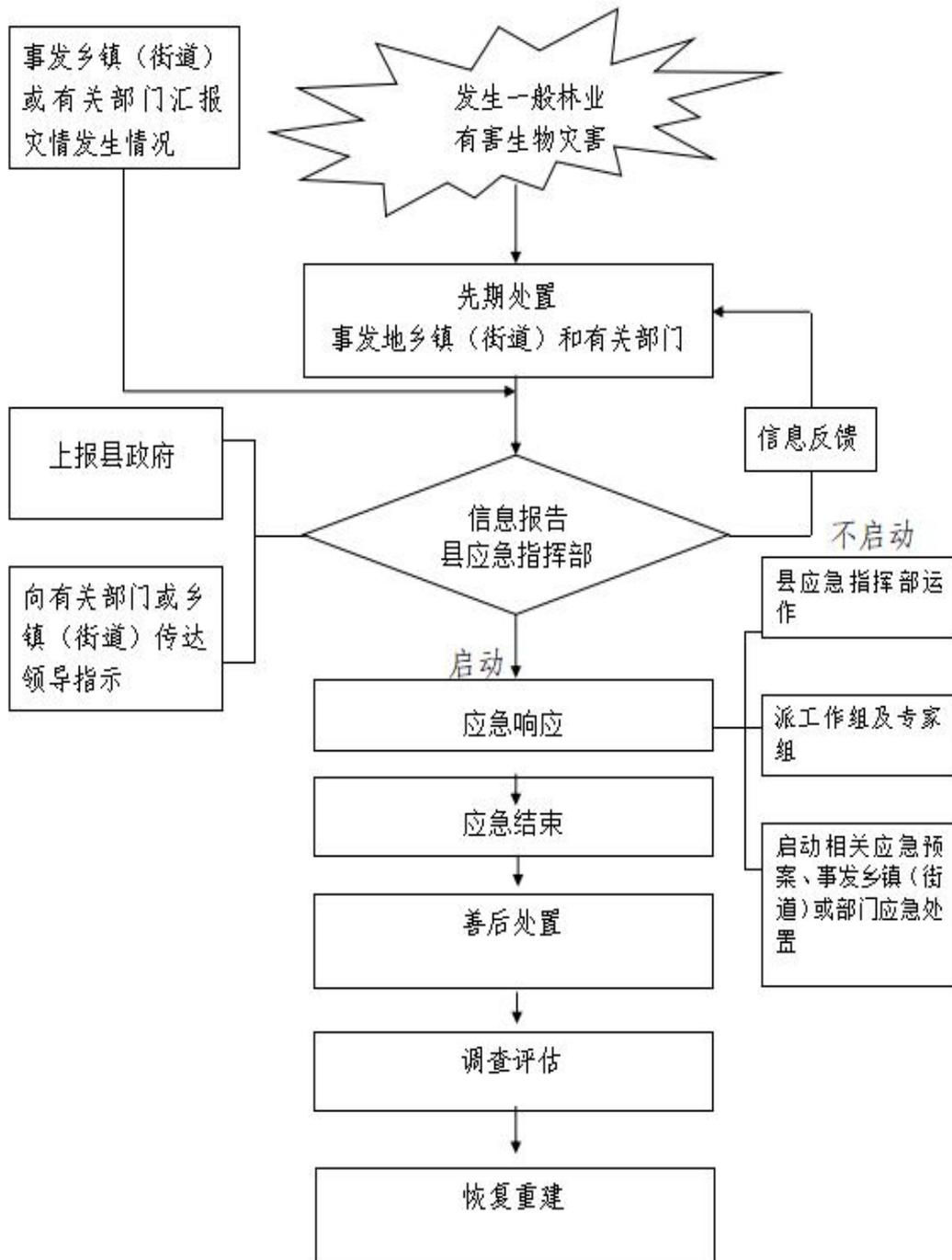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冠政发[2008]55号）同时废止。

13. 附件

1.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工作流程图
2. 请示启动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格式
3.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报告格式
4. 请示结束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格式
5.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灾情新闻稿格式

附件 1: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请示启动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格式

关于启动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请示

_____:

_____（单位、个人）____年__月__日向我处报送了
乡镇（街道）可能发生_____（灾害种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的报告。经确认，_____乡镇（街道）或部门_____（发生
地）发生了_____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依据《冠县林业有害生
物灾害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建议启动_____应急预案。并
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召开县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
- 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与灾害发生乡镇（街
道）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灾害处置工作。
- 三、从应急办成员单位及专家组抽调_____人，组成赴现场工作
组，指导、督察灾害处置。

以上意见妥否，请指示。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3: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报告格式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报告表

报告单位: (盖章)	签发人: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有害生物名称、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发生区域、发生程度、财产损失、发生趋势判断等)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抄送:	(政府)	

附件 4:

请示结束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格式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任务完成情况	
专家组意见	
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意见	
领导批示	

附件 5: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灾情新闻稿格式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灾情新闻稿

(年 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县_____乡镇（街道）、部门发生了_____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主要危害_____等植物，受灾面积_____，直接经济损失_____。

灾情发生后，县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和_____乡镇（街道）或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灾情处置。目前灾情已得到控制（被扑灭、基本得到控制）。

冠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工作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2.1 指挥部及其职责
 -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 2.4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 2.5 专家咨询委员会
3. 监测和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
 - 3.2 事故报告
 - 3.3 事故预警
 - 3.4 先期处置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I级响应
 - 4.3 II级、III级响应、IV级响应

- 4.4 应急救援
- 4.5 扩大应急
- 5. 后期处置
 - 5.1 应急响应结束
 - 5.2 善后处置
 - 5.3 信息发布和通报
 - 5.4 调查评估
- 6. 应急准备
 - 6.1 建立应急教授队伍
 - 6.2 建立专家库
 - 6.3 加强宣传教育
 - 6.4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 6.5 开展应急演练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 7.2 医疗保障
 - 7.3 人员保障
 - 7.4 资金、物资保障
- 8. 附则
- 9. 附录
 - 9.1 冠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示意图
 - 9.2 冠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杜绝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和车辆财产不受损失,确保在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能迅速、果断、有序地进行救援,特制定以下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聊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定期对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盲点,加大整改力度,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1.3.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3 反应迅速,处置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出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1.4 适用范围

- 1、客运车辆发生群伤道路交通事故；
- 2、一般交通事故及各类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3、周边乡镇肇事逃逸交通事故；
- 4、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道路交通拥堵。

1.5 事故分级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将道路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I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1）一次死亡 30 人（含）以上；
- （2）副省（部）级以上领导伤、亡；
- （3）造成涉外人员死亡的；

1.5.2 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II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1）一次死亡 30 人以下 10 人（含）以上的；
- （2）事故涉及危化品泄漏、燃烧、爆炸，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交通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涉及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

1.5.3 较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III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1) 一次死亡 10 人以下 3 人以上的；

(2) 大型客车、校车等车辆发生翻车、坠车、燃烧事故，造成群体性伤亡的；

(3) 发生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交通事故的。

1.5.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IV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1) 一次死亡一人以上，三人以下的；

(2) 重伤十人以下的。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指挥部及其职责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实际，由县政府车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冠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总指挥一般由县政府分管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台、消防救援大队、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民政局、财政局、教体局、保险机构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一旦发生突发道路交通事故，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向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汇报。指挥部的职责是：

(1) 从建设“平安冠县”“和谐冠县”高度，提出处置道

道路交通事故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2）加大对事故盲点的整治和排查力度，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3）研究确定各类交通事故及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

（4）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工作，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

（5）负责协调、调动有关部门的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力量，形成预防和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合力。

（6）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总结报告。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包括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台、消防救援大队、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民政局、财政局、教体局、保险机构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其具体职责是：

（1）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报告工作；及时赶赴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并负责保护好现场和周边的秩序，实行交通管制，安全疏散周围地区的群众；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对现场反馈的情况进行分析处理，组织开展现场事故救护和处置工作。

（2）县应急局会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事

故原因及责任的调查、取证、认定等工作。

(3) 卫健局负责组织救护车辆和医疗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有效的医疗救护。

(4) 县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台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

(5) 教体局在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学生时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

(6) 民政局会同保险机构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的善后处理工作。

(7) 财政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确保预案启动后处置救援物质及时到位。

(8) 工信局和消防救援大队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交警大队），由交警大队大队长王利军兼任办公室主任，作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机构，一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办公室具体职责是：

(1) 负责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的具体组织实施。

(2) 协调内外部关系，制定应急方案，及时收集、反馈信息，搞好上传下达，及时向县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汇报事

件的起因、规模、发展情况。

(3) 组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抢救和应急处置工作。

(4) 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

(5) 根据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6) 研究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采取有关控制或交通管制措施。事件平息后，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总结，及时上报指挥部

(7) 为新闻机构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必要时按指挥部的要求接受媒体专访。

(8) 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立七个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

2.4.1 现场处置组：由交警部门负责，设置警戒线，实行交通管制，疏导过往车辆和群众，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车队和人员出入畅通；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抢救工作；及时调查了解事故形成原因、收集有关证据。

2.4.2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部门负责，接到抢救信息后，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和车辆以及医疗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在交警、消防等部门配合下，开通“绿色通道”，确

保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有效减少控制伤亡人员数量。

2.4.3 抢险救灾组：工信局牵头，消防救援大队密切配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抓住时机控制危险源，排出险情，减少损失。

2.4.4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现场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助工作所需物资、装备器材的补充供应，以及参战人员的生活给养和有关后勤保障工作。

2.4.5 善后工作组：在指挥部办公室的协调下，由应急、公安、消防、交通、民政、卫生、保险机构等所涉及到的有关部门参加，负责转移、安置受损失的群众，接待安置遇难者家属，落实死者丧葬费用和伤者医疗费用，妥善处理遇难者尸体，作好伤亡者家属的安抚调解和理赔等工作稳定思想情绪和引导工作。

2.4.6 事故调查组：由应急局牵头，交警大队配合，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做出调查结论，并报指挥部审批执行，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对相关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组织验收，整改验收情况报指挥部批准。

2.4.7 事故宣传组：及时准确的做好事故及处理情况的信息汇总及宣传报道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做好上传下达、请示报告以及事故宣传报道等工作，要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2.5 专家咨询委员会

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家库。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从专家库中抽调参加应急事故处理的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道路交通事故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应急工作提出咨询、建议和技术指导，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

各级交警部门应及时收集和掌握辖区内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信息，建立统一的道路交通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负责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定期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综合信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应急、公安、交通、工信等部门在各自分管环节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监测。公安部门应及时研究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进行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3.2 事故报告

3.2.1 报告程序：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有关单位和个人要立即向交警部门报警（报警电话：0635-122）。交警部门接到报警报告后，在及时出动警力的同时，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交警部门汇报（电话：0635-5231655）。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汇报后，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3.2.2 报告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

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或交警队应当在知悉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半小时以内做出初次报告，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随时做出阶段性报告，在事故处理结束后尽快做出书面报告。

3.2.3 初次报告：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3.2.4 阶段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预测等。

3.2.5 总结报告：包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3.3 事故预警

公安交警部门“110”处警电话要 24 小时保持畅通，安排民警 24 小时值班备勤，对群众电话报警反映的各类交通事故做好详细的登记，并及时根据报警情况，通知就近的公安交警部门出警。如属于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要立即向市公安局报告，启动相应措施。

3.4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应迅速赶赴现场，维护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联系并配合医疗部门对检查伤亡人员，立即组织施救，并安排设置警戒，开展调查取证。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的分级，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分为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和IV级响应。由公安交警部门提出初步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和措施的建议报县政府办公室，经县应急委员会批准实施。

4.2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I级）道路交通事故后，成员单位立即到达现场，开展相应的处置工作。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指挥部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调动相关救援和处置力量，迅速消除交通事故隐患。

4.3 II级、III级响应、IV级响应

发生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IV级道路交通事故后，在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协调、调度下，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相应的处置工作。直接由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研究确定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紧

急事故处置。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4.4 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公安局和卫生部门应当及时转移、抢救受伤人员，最大限度的降低死亡率，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指挥部应尽快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查明是否存有险情并采取果断措施予以消除。根据划分警戒区域，迅速清理警戒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继续扩大。在救援和处置过程中可以先行紧急调用和征用物资、设备，事后再予以赔偿。

4.4.1 车辆交通事故发生后保护事故现场的要点：

- (1) 保护好车辆制动时的拖拉痕迹；
- (2) 受伤害方行进、终止位置；
- (3) 双方车辆的位置；
- (4) 车上的散落物；

标明和保护好伤(亡)人员的倒位、血迹。设置警戒线区，疏导一切与事故无关的人员和车辆。

4.5 扩大应急

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较多，财产损失巨大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超出本级政府控制能力，采取一般应急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应当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投入和保障力度，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结束

道路交通事故在应急救援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结束后，由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市应急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5.2 善后处置

县政府要在市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紧急调用、征用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保险监管部门应会同各商业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5.3 信息发布和通报

指挥部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事故信息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在现场设立新闻中心，做好新闻媒体的接待和信息统一发布工作。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影响我县行政区域外的，县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报相关县市，并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故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被困，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及时上报市相应管理部门。

5.4 调查评估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

县交警大队会同有关单位对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现场处置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写出总结报告。

6. 应急准备

6.1 建立应急专家队伍

应急专家队伍主要由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6.2 建立专家库

交警大队、公安局要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平时经常性地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保持联络畅通，一旦发生事故即可赴现场开展工作。

6.3 加强宣传教育

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比如悬挂条幅、标语等，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相关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驾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6.4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县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更加详细的应急预案，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工作进行顺利。

6.5 开展应急演练

每年应当开展两次应急演练。交警大队不定期地组织全员额、全程序、全要素参加的演练，以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综合能力。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县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防范和预警工作，严格落实预防措施，进行经常性地检查和通报。交警大队要定期和不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汇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7.2 医疗保障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卫生系统应急救援工作应当立即启动，救治人员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7.3 人员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及专家参加事故处置。指挥部组成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遇有职务调整、通讯方式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不在工作岗位，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情况，并安排本单位有关人员及时参加指挥部的统一行动。

7.4 资金和物资保障

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所需则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成员单位应确定应急指挥车辆，并保持良好状态。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8.1.1 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政府给予表彰和

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8.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道路交通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

(2) 未按照预案规定或拖延采取应急措施的。

(3) 对事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 违抗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5) 国家工作人员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置期间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6) 贪污、挪用、盗窃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经费和物资的。

(7) 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8.2 名词术语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特征，

对人（包括生物）、设备、环境造成伤害或破坏的化学品。

8.3 县有关部门应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本预案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县应急办公室备案。

8.4 本预案将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救助过程中，出现本预案未明确事项，由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临时予以明确。

8.5 本预案由县公安交警部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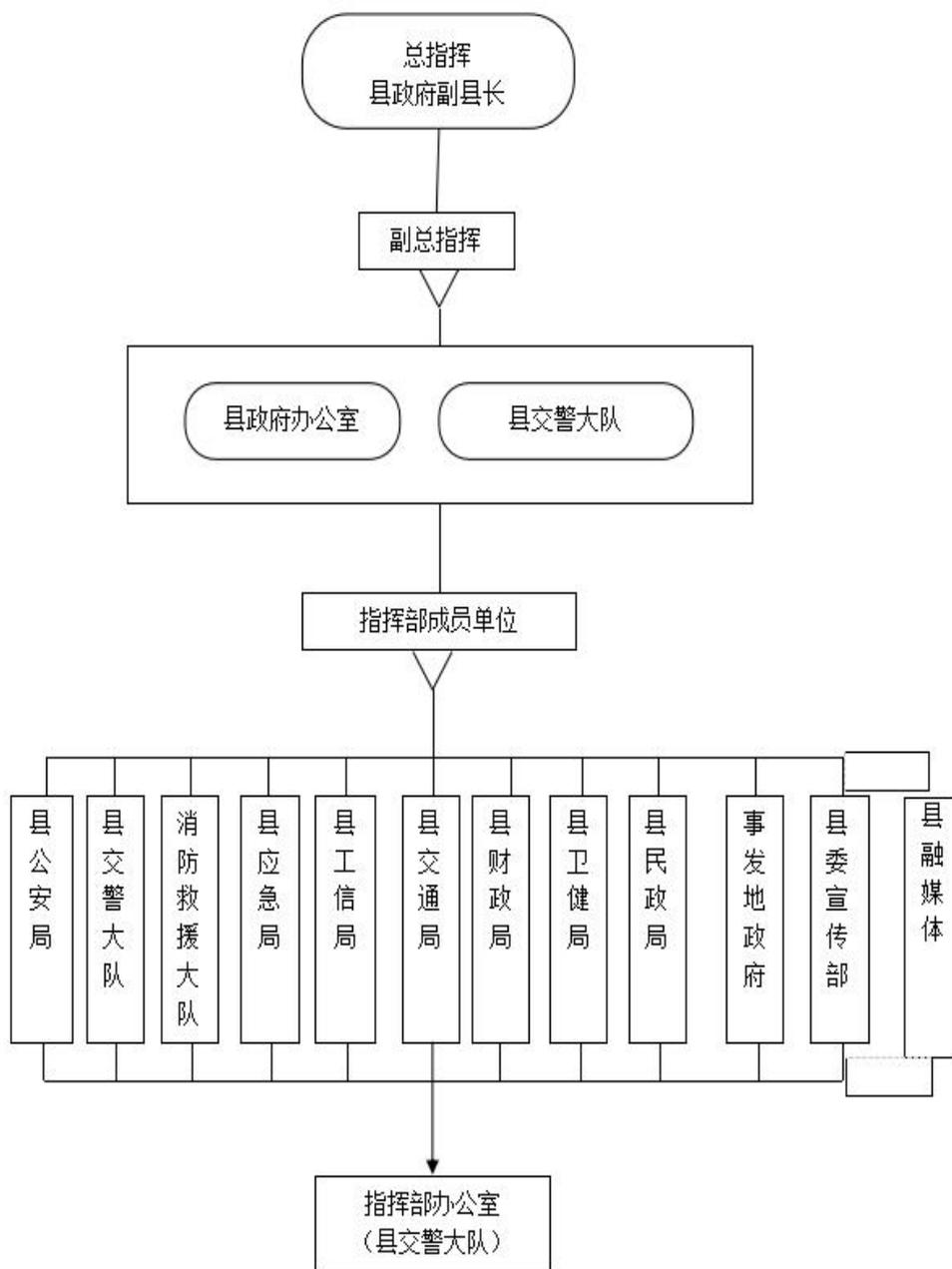
8.6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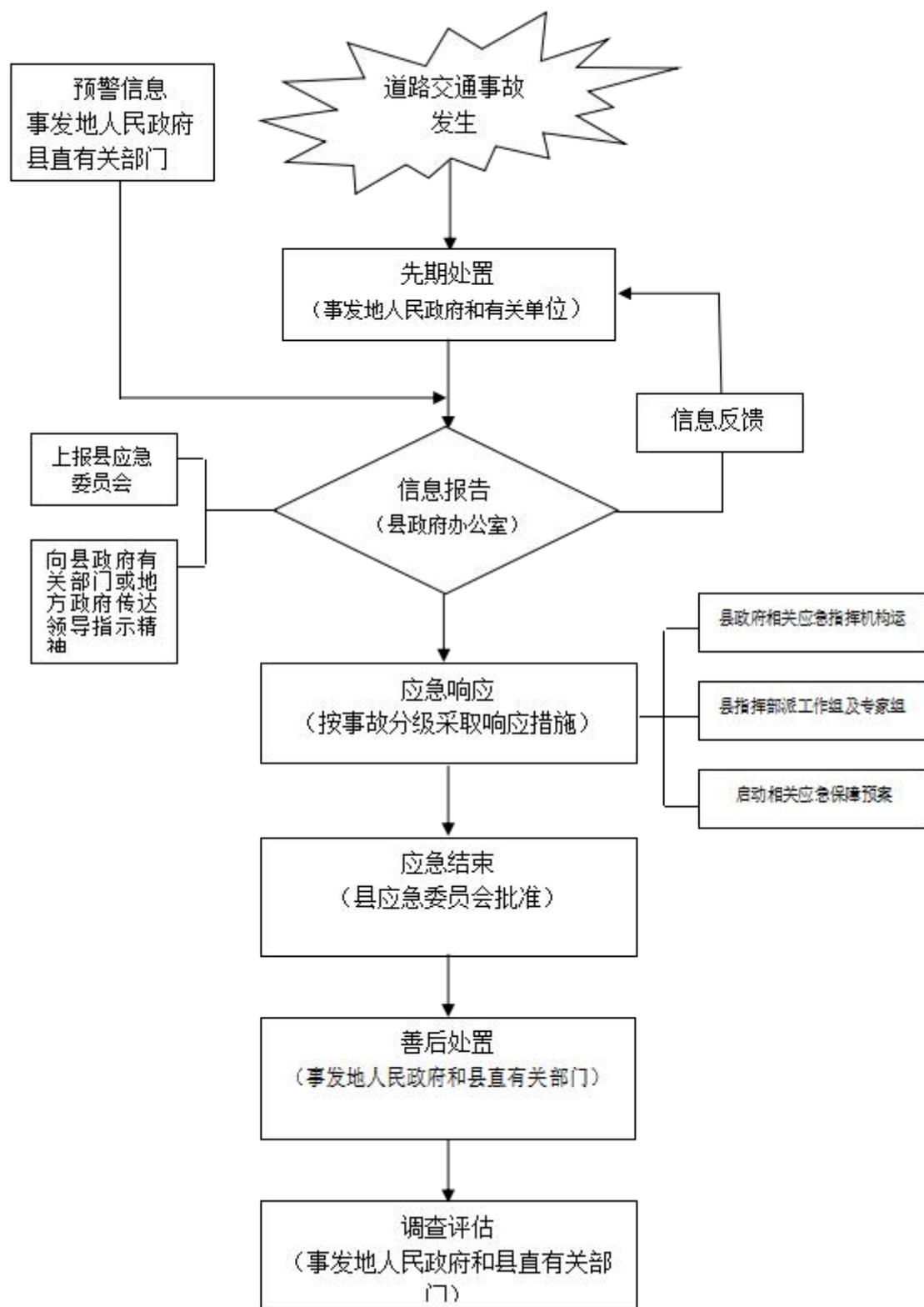
9.1 冠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示意图

9.2 冠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9.1 冠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示意图



9.2 冠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冠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1.5 事故分类

1.6 事故分级

1.7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组织体系

2.3 工作职责

2.4 指挥部办公室

2.5 应急救援专业小组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及预警信息

3.2 预警行动

3.3 预警体系建设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

4.2 事故报告

4.3 现场处置

4.4 安全防护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4.6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7 恢复交通

4.8 信息发布

4.9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保险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5.5 事故调查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6.3 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保障

7 宣传、培训、演练和奖励与责任

7.1 宣传

7.2 培训

7.3 演练

7.4 奖励与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最大限度降低、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聊城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行政区域内道路上发生的运输易燃、

易爆、剧毒、腐蚀、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泄漏、燃烧、爆炸等危及公共安全和造成环境污染的道路运输交通事故。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我县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液氨、氯、丙烯、二硫化碳、苯、发烟硫酸、氯乙酸等，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载运介质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氯、氨、苯、甲苯、汽油、丙烯、甲醇、硫化氨、液化石油气、二硫化碳等为主要危险物质。

1.5 事故分类

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分为三类：

- (1) 火灾事故。
- (2) 爆炸事故。
- (3)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1.6 事故分级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6.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 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0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死亡，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3)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

1.6.2 重大事故（Ⅱ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死亡。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50 人以上重伤、100 人以下重伤。

(3)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1.6.3 较大事故（Ⅲ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死亡。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50 人以下重伤的交通事故。

(3)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1.6.4 一般事故（Ⅳ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3)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1.6.5 对于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道路交通事故，相应提高一个应急级别。

1.7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及时，处置得当。

(3) 依照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手段，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储备和经费保障、应急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以属地为主。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后，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成立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组织体系

指挥长：县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县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全面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工作，指挥所有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和队伍。

副指挥长：由县委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组成，协助指挥长和副指挥长组织领导应急救援工作。

2.3 工作职责

2.3.1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领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经县政府批准，负责启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作出重大救援决策；
- (3) 指挥、协调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
- (4) 在必要时协调、调动县级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 (5) 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 (6) 迅速控制事故危害源，对危险危化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检测，确定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
- (7) 组织人员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工作，组织营造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 (8) 及时向县政府、市级主管部门报告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抢险救援、善后工作进展等情况；
- (9) 负责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 (10) 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2.3.2 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审核相关新闻报道，指导主体责任部门

拟定对外宣传口径，组织应急处置新闻发布。

县委网信办：负责加强网上舆论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协调处置违规、负面新闻。

县发改局：负责提供有关物资保障，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拨县级应急救援物资。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安全警戒，会同事发地政府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维护现场及周围区域的治安秩序；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参加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

县交警大队：负责受理事故报警；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综合和研判，向县危化品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协调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现场警戒、现场勘查与交通管制；查明伤亡人员身份和致害因素；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配合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好事故死难者的善后工作。协助灾情调查统计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疏散安置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大气、土壤、水体

的应急监测，测定事故污染区域、污染程度；提供污染物清除处置建议和环境恢复建议等相关环保技术支持，指导协助事发地县（县、区）政府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事态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污染。

县住建局：指导事故中相关建设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和鉴定；指导涉及城县燃气设施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疏散人员、救援物资及装备的运输工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特别是危化品车辆和司机的安全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做好事故灾难区的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领导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落实县领导有关批示、指示；指导和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牵头组织和发放救灾救济款物；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专家组，组织协调专家到现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受损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为特种设备

设施的处置提供应急检测、应急处置设施、人员保障和处置技术咨询等。

各保险公司及时支付伤者抢救费用并开展理赔。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数据。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和化解易燃、易爆、有毒泄漏和有关容器的冷却，灾情控制后实施洗消；搜救受害人员；参与事故调查。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商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应急通信运输保障。

县水利局：负责所管辖水库等区域的污染清除，负责水资源调度及相关案件调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事故对农田污染的监测和受损失农作物的评估，并配合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事发地政府：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2.4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2.5 应急救援专业小组

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六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1)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当地社会秩序维护等。

(2)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调集、协调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抢险救援等。

(3) 综合协调组：救援技术支持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环境处置及时支持有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4) 医疗卫生组：有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调集医疗救护力量救治伤员等。

(5) 新闻工作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以及对境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进行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等。

(6)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以组成，负责组织群众撤离、抢险物资及装备供应，道路修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7)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人社局会同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有关保险公司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安抚、

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根据需要，指挥部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通信保障组等，负责环境监测监控和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3. 监防和预警

3.1 预防及预警信息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按职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其制订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预案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公安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源头管理，加大对交通事故多发路段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全力消除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止事故发生。

3.2 预警行动

县危化品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建设，动态掌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对报警事件的风险、发展趋势分析，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通知有关方面采取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

3.3 预警体系建设

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整合道路交通检测、监控技术装备资源，完善预警工作机制，实现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气象、

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之间信息互通。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1.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我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预警：由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2）黄色预警：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橙色和红色预警：由县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事故发生后，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要求，根据突发事件可控性、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原则上按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I、II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处置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事故危害并未随事故发生而结束，有蔓延扩大危险，超出我县应急管理局救援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此类事故时，报请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牵头处置，县政府全力配合，做好先期处置。

III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处置较大事故，或事故危害自发生以后即停止，但还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此类事故时，先由事发地政府组织先期处置，然后报市政府或市危化品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或市危化品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

IV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处置一般事故，或事故危害自事故发生以后即停止，造成危害较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此类事故时，按县政府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如果事发地跨县行政区域，事发地县政府可报请市政府或市危化品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牵头处置。

4.2 事故报告

4.2.1 通讯联络

县交警大队、县应急管理局设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值班电话，并报县政府备案。

4.2.2 报告原则

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含开发区管委会），

应急管理局、公安部门应按照及时、准确、协调一致的原则向上一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上报信息。

4.2.3 报告程序

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公安部门应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管理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接报后，应按照归口管理、协调一致的原则向县指挥部和县政府报告。

接报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政府应按照归口管理、协调一致的原则分别向市应急管理厅和市政府报告。

4.2.4 报告内容

(1) 初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在核实信息后，立即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道路交通拥堵等情况向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应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口头或书面首报、1 小时内书面报告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

(2) 续报。应在事故初报后 2 小时内完成第一次续报，重要情况随时续报，续报以书面形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基本情况和等级；
- ③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害程度及事故发展趋势初步评估；
- ④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置和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 ⑤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 ⑥需要调动应急力量增援的情况；
- ⑦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3) 终报。在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跟进做好整体情况汇总并及时报告，将事故初步调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逐级上报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报告内容包括：

- ①事故基本情况；
- ②现场道路情况，道路类型、等级、横断面、状况、路面材料、路面状况、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 ③肇事驾驶人情况；
- ④肇事车辆情况；
- ⑤现场勘查情况；
- ⑥事故成因初步分析；
- ⑦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 ⑧党政领导同志批示、赶赴现场情况；
- ⑨公安部门现场处置情况；

⑩按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4.2.5 事故报警电话：110、122；县公安局指挥中心：0635-7173110；县委总值班室：0635-5231130；县政府总值班室：0635-5231655；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0635-5234110；县生态环境分局：0635-5231277；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0532-83889090；山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0531-81792139。

4.3 现场处置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救援信息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施救，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1) 各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与县指挥部保持通讯畅通；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安全、有序地开展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

(2) 应急管理部门立即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估，确定处置方案，划定管制范围。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立即根据处置方案协同有关部门划定隔离区，封闭道路及疏散过往车辆、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待险情消除后方可勘查现场。公安机关其他部门、警种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含

开发区管委会) 疏散、撤离可能受到波及的人员。

(4)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亡人员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在医疗救治人员到达现场之前, 事先到达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 按照救护操作规程, 对事故伤员进行现场分类检伤, 对伤情危重者开展现场急救。公安部门应协助医疗急救部门运送伤员, 必要时可以征用过往车辆。

(5)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营救事故现场被困人员, 做好各项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

(6)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 协调运输企业为倒运转移危险化学品提供紧急运力。

(7)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处置方案, 疏散、撤离可能受到波及的人员。遇有车辆坠河等事故时, 及时调集专业人员、工具进行营救、打捞。

4.4 安全防护

4.4.1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职责分工, 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切实保证救援人员人身安全。

(1)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 工程抢险、消防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配备

密闭型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3) 应急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4.4.2 群众安全防护

(1)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发生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情况，现场救援队伍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6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1) 现场指挥部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2) 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

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7 恢复交通

现场施救、勘查完毕后，应急救援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现场车辆及危险物品洗消等工作，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暂时难以排除的隐患，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4.8 信息发布

(1) 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后，应按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有关规定，做好现场采访和新闻发布工作。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时采用授权发布、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2)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

4.9 应急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价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或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长批准，由县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后，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组成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现场清理、物资和劳务征用处理、人员安置和赔偿、丧葬抚恤等善后工作。

(2) 事故处理由事故发生地县级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进行。

(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形成书面救援报告，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4) 做好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2) 县交警大队按照《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对符合适用情形的交通事故及时通知救助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发生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冠县监管支局协调保险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规定，按照救援优先、特事特办原则，依法积极开展赔付工作。

5.4 总结与评估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5.5 事故调查

(1)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办法》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2) 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参与事故处置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县工信局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应急服务，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

(2)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6.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可建立专业或综合应急救援力量。

6.3 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保障

6.3.1 救援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为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备相关应急救援装备，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技术含量。各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

6.3.2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做好涉及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物资储备、保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工作职责，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3.3 应急救援资金保障

县交通运输部门应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按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3.4 医疗卫生保障

县、乡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护队

伍，发生事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

6.3.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3.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必要时可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现场外围交通路口进行临时管控，严格控制进出现场人员，疏导事故现场区域内无关人员车辆撤离，指引应急救援安全保护。

6.3.7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应充分利用行业管理优势，发挥行业专家作用，协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对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与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向公众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卫生和应急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要按规定向员工讲解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了解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程序，掌握危险化学品运

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的基本技能和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

7.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队伍、各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等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及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战斗力。

7.3 演练

(1)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参与，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评价演练效果，评估应急预案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将演练评审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7.4 奖励与责任

7.4.1 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3)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7.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道路交通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

(2) 未按照预案规定或拖延采取应急措施的。

(3) 对事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 违抗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5) 国家工作人员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置期间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6) 贪污、挪用、盗窃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经费和物资的。

(7) 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剧毒、有腐蚀性等特征，对人（包括生物）、设备、环境造成伤害或破坏的化学品。

8.2 预案管理：县有关部门应根据《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本预案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县应

急办公室备案。本预案将根据实施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救助过程中，出现本预案未明确事项，由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临时予以明确。

8.3 本预案由县公安交警部门负责解释。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40份)